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755 号)

的答复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2
问题 1	3
问题 2	20
问题 3	24
问题 4	34
问题 5	36
问题 6	38
问题 7	46
问题 8	57
问题 9	63
问题 10	66
问题 11	73
问题 12	76
问题 13	77
问题 14	81
问题 15	83
问题 16	84
问题 17	86
问题 18	96
二、一般问题.....	98
问题 1	98
问题 2	10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55 号） 的答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55 号）的要求，发行人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赢环球”、“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会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会计师”或“立信所”）和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师”或“天健评估”）对有关问题进行逐条核查和说明，同时对申报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及补充。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申请人自 2014 年 7 月 12 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7 月 19 日明确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10 月 14 日将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10 月 17 日申请人股票复牌交易，披露相关董事会决议并以该日作为定价基准日。2015 年 8 月 3 日申请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议案。

（1）申请人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停牌期间，收到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形未消除，即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2）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议案，预案中包含的价格信息为停牌前（2014 年 7 月 19 日）的交易价格。请申请人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是否严重脱离市价。

(3) 2015年7月1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该事项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请申请人说明未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的原因。

(4)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是否公平对待新老股东，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背景和推进过程等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发行人原有主业基本停滞、迫切需要转型

发行人近年来主业基本停滞，主业盈利能力弱，造血功能不强，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产生较大的压力，2014年度仅实现营业收入2,162.12万元。发行人现有资产质量及业务盈利能力较低，迫切需要购买或注入具有较高质量和较强盈利前景的优质资产，以切实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使公司具备持续回报全体股东的良好能力。

2、在发行人新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努力下推进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泽”）2014年4月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转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上海泓泽变更为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源控股”）、实际控制人由自然人邓永新变更为自然人杨军。

发行人于2014年3月底选举全部更换了新的董事会成员（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原有董事全部退出了管理层。

针对原来实际控制人留下的上市公司经营困境，现任实际控制人杨军及大股东乐源控股按照承诺代上市公司履行与赵晓东之间回购世峰黄金股权支付相关款项、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寻求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以及剥离原来的黄金及碳纤维业务。

2014年7月开始，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苦商业谈判后，在实际控制人杨军和公司管理层推进下，公司与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股东方就收购环球星光主要收购条款基本达成一致。收购环球星光95%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完成向国际服装大消费的顺利转型，迅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对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

（二）公司在立案情况下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原因

1、立案调查和处罚主要系因原实际控制人因素未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

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泓泽于2014年5月23日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编号为[201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处罚主要是因前任实际控制人邓永新2012年未履行世峰黄金矿权转让等关联交易披露义务，主要处罚了发行人前任实际控制人和前高管。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年4月也已就相关主要事项对公司前任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公司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现任全部董事会成员（2014年更换的第六届董事会）并未因本次立案受到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是进行收购、实现转型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募集资金投向为收购环球星光95%股权及对其增资，而商业契机稍纵即逝，在与交易对方就主要收购条款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为保护上市公司和股民利益，锁定收购对象和收购所需资金，顺利实现转型，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下，有条件地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同时，本次立案期间有条件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目的和实质是收购环球星光进行重组转型，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成功将使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实质改变，即“脱胎换骨、更名改姓”，而且有助于减轻或消除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不良后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立案稽查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07]111号文）的文件精神。

3、公司自身条件无法通过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完成收购，只能选择非公开发行方式实现收购和转型

因公司客观条件受限，无法通过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来收购环球星光，只能

通过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来收购环球星光从而实现转型，而商业契机稍纵即逝，因此本次发行人选取了通过锁价方式的非公开发行来收购环球星光，将收购所需资金和收购标的公司环球星光均锁定，使收购和转型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对较低，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4、采取锁价方式发行风险低、有利于全体股民利益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难以确保募集资金成功率以及资金及时到位，可能无法完成对环球星光 95% 股权的收购，致使公司转型延缓乃至失败，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同时，公司被立案的因素也增加了方案的不确定性。因此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后，公司采用锁价方式发行，可以最大程度的确保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 关于公司立案结束虽相隔较长时间但未调整发行价格的原因

1、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后进行处罚涉及的主要事项系前实际控制人的历史遗留问题，立案结果未对公司有重大影响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进行处罚主要是因前任实际控制人邓永新2012年未履行世峰黄金矿权转让等关联交易披露义务；而邓永新控制的上海泓泽2014年4月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转让，邓永新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后对公司进行处罚涉及的主要事项已于2014年4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公开披露而被市场知晓，因此证监会的处罚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2、从定价基准日到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战略投资者股份锁定期长达 36 个月，比起短期的股市上涨，战略投资者更看重公司长期内公司基本面的变化。而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到股东大会期间，上市公司基本面没有明显改善，依然处在主业匮乏、资产质量不佳的状况。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主要依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购入的环球星光的资产和业务。

3、重新确定发行价格极可能导致发行和收购失败，对公司和股东均不利

发行人原有主业已基本停滞和剥离，经营业绩不佳。本次募投项目中，以募集资金收购环球星光 95% 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完成向国际化服装大消费的顺利转

型，迅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对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

锁价方式下发行对象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比询价方式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如果调整发行价格，难以确保募集资金成功率以及资金及时到位，无法确保完成对环球星光 95% 股权的收购，可能致使公司转型延缓乃至失败，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因此本次未调整发行价格可以最大程度的确保募集资金及时到位，从而才能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的顺利实施，保护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申请人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停牌期间，收到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形未消除，即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下，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请申请人说明上述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一）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决策程序

1、2014年10月17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在其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召开期间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暂时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因此发行人董事会附条件地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如发行人自本决议之日起12个月后，中国证监会仍未撤销或结束对公司的调查，或如中国证监会就本次对公司立案调查的处罚造成公司不满足非公开发行条件的不利因素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未消除，则公司董事会将不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2、2015年1月28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3、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编号为[201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布对发行人的调查已结束，审理终结。

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人的非公开发行程序合法有效

2014年8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沪专调查字2014171号），其中显示：发行人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发行人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1、虽然上市公司在2014年10月17日召开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时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暂时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但是《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条件规制的是上市公司自查是否能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中国证监会审核上市公司是否能够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作为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具体实施的依据，并非限定公司进行内部的决策。董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的决策机构，附条件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是恰当的。

2、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应当符合“（一）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选择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二）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者数量区间、限售期；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应当经董事会批准。（三）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和资格，定价原则、限售期。（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数量区间（含上限和

下限)。董事会决议还应当明确，上市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是否相应调整。（五）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本次募集资金数量的上限、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要总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数量、其余资金的筹措渠道。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说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数额；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应当明确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等事项。”

经逐一比照，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符合上述五个规定。

因此，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附条件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召集方式与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编号为[2015]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宣布对发行人的调查已结束，审理终结。2015年7月16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三）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10月18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已就发行人因被立案而有条件地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情况进行了披露。

在同日公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也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披露，并在第二页“重大风险提示”中作了单独显著的风险提示。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发行人于2014年10月25日进一步补充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问题补充披露的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2014年10月28日，发行人又披露了《关于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的公告》，就本次非公开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进行了补充说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董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的决策机构，附条件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是恰当的，

同时，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召集方式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通过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形未消除，即暂时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附条件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形未消除，即暂时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附条件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公司被立案调查情形未消除，即暂时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况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附条件地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相关议案，预案中包含的价格信息为停牌前（2014年7月19日）的交易价格。请申请人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是否严重脱离市价。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1、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上述法规要求。

2、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符合上述法规要求。

3、定价的计算公式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价格 10.41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符合上述法规要求。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未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

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7 月 12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2014 年 10 月 20 日复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日。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为 10.41 元/股,不低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从定价基准日到股东大会期间股票价格的上涨,主要反映了 A 股市场在停牌前以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期间的市场整体上涨,同时也反映了投资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的支持与信心,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复牌后股票价格并未出现较大幅度的上涨与定价并未偏离

公司停牌前(2014 年 7 月 11 日)股价为 11.52 元/股,与本次发行价 10.41 元/股差距不大。

复牌后第十个交易日(201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盘价为 12.97 元/股,与发行价 10.41 元/股差距并不大。

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14年7月11日）至复牌后第十个交易日（2014年10月31日），同期上证指数由2,038.34点变化至2,420.18点，涨幅为18.73%。

发行人2014年10月20日复牌后十个交易日内的走势与停牌期间市场走势基本一致。

2、公司董事会后至股东大会前股价变化趋势与同期市场基本一致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告日（2014年10月20日）至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年7月3日），公司股票价格由11.52元/股上涨至26.58元/股。同期上证指数由2,341.18点变化至3,912.77点，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主要系同期证券市场的波动。

3、公司本次采取锁价非公开发行收购环球星光的原因

发行人原有主业已基本停滞和剥离，经营业绩不佳。2014年7月开始，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苦商业谈判后，公司与环球星光股东方就收购环球星光主要收购条款基本达成一致。收购环球星光95%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完成向服装大消费的顺利转型，迅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对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

因公司客观条件受限，无法通过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来收购环球星光，只能通过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来收购环球星光从而实现转型，而商业契机稍纵即逝，因此本次选取了通过锁价方式的非公开发行来收购环球星光，将收购所需资金和收购标的公司环球星光均锁定，使收购和转型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对较低，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难以确保募集资金成功率以及资金及时到位，可能无法完成对环球星光95%股权的收购，致使公司转型延缓乃至失败，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而采用锁价方式发行，可以最大程度的确保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的顺利实施。

锁价方式下发行对象的锁定期为36个月，比询价方式下12个月的锁定期更长。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减少股东进行短期投机的动机，有利于稳定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因此，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来收购环球星光对资金到位的确定性、及时性要求较高，采用锁价发行方式有利于满足该等需求，具备充分的必要性；另外，采用锁价发行方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从定价基准日到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

战略投资者股份锁定期长达 36 个月，比起短期的股市上涨，战略投资者更看重公司长期内公司基本面的变化。而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到股东大会期间，上市公司基本面没有明显改善，依然处在主业匮乏、资产质量不佳的状况。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主要依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购入的环球星光的资产和业务。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同期证券市场出现了较大变化，但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严重脱离市价的情况；且战略投资者更为关注的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侵犯其他投资者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主要系同期证券市场出现了较大变化，但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严重脱离市价的情况；且战略投资者更为关注的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侵犯其他投资者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况。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严重脱离市价，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侵犯其他投资者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况。

四、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该事项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请申请人说明未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中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2、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3、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证监会立案调查后对公司进行处罚涉及的主要事项已经于 2014 年 4 月被交易所披露及处罚，对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未有重大影响

因前任实际控制人邓永新因素导致公司 2012 年未履行世峰黄金矿权转让等关联交易披露义务，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决定：一、对发行人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二、对邓永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三、对洪金益、郑本席、李志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引起上述主要违规事宜因公司前实际控制人因素导致公司 2012 年未履行世峰黄金矿权转让等关联交易披露义务，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4 月被交易所处罚和公告，具体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4]11 号《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洪金益，董事汤闯、王蓓莉、宫国魁、郑本席，独立董事杜希庆、濮文斌、陈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立新，副总经理易佑福，财务总监李森柏予以通报批评。（上述人员，除李森柏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外，其他人员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15 号《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新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新予以公开谴责。（因邓永新控制的上海泓泽 2014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予以转让，邓永新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证监会立案调查后对公司进行处罚涉及的主要事项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因被交易所处罚公开披露而被市场知晓，因此证监会的处罚不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二）本次处罚结果公告后公司价格并未有重大变化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预先处罚结果书并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由 37.74 元/股变化至 37.21 元/股、下跌 1.40%，而同期上证指数由 5,131.88 点变化至 5,062.99 点、下跌 1.34%，公司股票价格并未出现较大波动，

表明该事项对公司的股票价格并未有重大影响和变化。

（三）本次采取锁价发行，变动发行价格不利于发行成功和全体股东利益

发行人原有主业已基本停滞和剥离，经营业绩不佳。本次募投项目中，以募集资金收购环球星光 95%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完成向服装大消费的顺利转型，迅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对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

锁价方式下发行对象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比询价方式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如果调整发行价格，难以确保募集资金成功率以及资金及时到位，无法确保完成对环球星光 95%股权的收购，可能致使公司转型延缓乃至失败，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因此本次未调整发行价格可以最大程度的确保募集资金及时到位，从而才能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的顺利实施，保护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未有重大影响，公司并未重新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时未重新调整定价基准日能更加确保募集资金成功率和资金及时到位从而完成对环球星光 95%股权的收购，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的顺利实施，保护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未有重大影响，公司并未重新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同时未重新调整定价基准日能更加确保募集资金成功率和资金及时到位从而完成对环球星光 95%股权的收购，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的顺利实施，保护全体中小股东的利益。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对公司本次发行定价未有重大影响，公司并未重新确定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是否公平对待新老股东，是否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1、定价原则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的价格 10.41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述法规要求。

2、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该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决议公告日，符合上述法规要求。

3、定价的计算公式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价格 10.41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符合上述法规要求。

4、发行对象的确认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确定，并经股东大会批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的当日或者前 1 日与

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前款所述认购合同应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本次发行对象中商赢控股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其他发行对象属于董事会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上述发行对象均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确定，认购价格也由该次会议确定；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发行对象均与上市公司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当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中已载明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限售期（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约定本次发行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该合同即应生效。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或者定价原则的确定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定价已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5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商赢控股有限公司、旭森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旭源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彩浩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琦艺投资有限公司、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该议案获得了股东大会同意的表决情况：同意 9,903,7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9,903,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定价基准日

及发行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10.41 元/股（未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04 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该议案获得了股东大会同意的表决情况：同意 9,903,75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同意 9,903,7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定价已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合法合规，体现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不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收购环球星光对公司构成重大转型，股东回报得到提升

发行人原有主业已基本停滞和剥离，经营业绩不佳，最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指标均为亏损。2014 年度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仅为 0.7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15 元，原有业务的价值很难支撑现有股票价格。

本次募投项目中，以募集资金收购环球星光 95%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完成向国际化的服装大消费的顺利转型，迅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共同承诺自目标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第 13 个月-24 个月、第 25 月-36 个月，环球星光对应的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环球星光的净利润（包括环球星光未来可能进行的收购所产生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220 万美元、8,460 万美元、11,870 万美元。假设按照 1:6.15 的汇率则上述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53.00 万元、52,029.00 万元、73,000.50 万元（总计 163,282.50 万元）。

因此，本次发行将为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股东回报将得到迅速提高，切实增强了对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

(四) 本次行使发行人整体价值上升，增加了老股东回报

发行人股票自董事会定价基准日以来，总体价格呈现上升情况。对于本次发

行的认购对象，由于其所认购的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目前发行人股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情况并不能带来实际收益；其所持股票盈亏与否，取决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股价，收益、亏损均存在一定可能性。而对于发行人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由于其所持发行人股票一般为无限售条件，若其于二级市场获得转让收益，则可择机变现。

（五）本次采取非公开发行并以锁价方式发行来实现收购和转型是上市公司的最优选择，符合中小股东利益

2014 年 7 月开始，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苦商业谈判后，公司与环球星光股东方就收购环球星光主要收购条款基本达成一致。收购环球星光 95% 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完成向国际化服装大消费的顺利转型，迅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对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

1、公司自身条件无法通过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完成收购，只能选择非公开发行方式实现收购和转型

因公司客观条件受限，无法通过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来收购环球星光，只能通过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来收购环球星光从而实现转型，而商业契机稍纵即逝，因此本次发行人选取了通过锁价方式的非公开发行来收购环球星光，将收购所需资金和收购标的公司环球星光均锁定，使收购和转型的不确定性风险相对较低，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2、采取锁价方式比询价方式的非公开发行风险低、有利于全体股民利益

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难以确保募集资金成功率以及资金及时到位，可能无法完成对环球星光 95% 股权的收购，致使公司转型延缓乃至失败，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而采用锁价方式发行，可以最大程度的确保募集资金及时到位，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的顺利实施。

锁价方式下发行对象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比询价方式下 12 个月的锁定期更长。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减少股东进行短期投机的动机，有利于稳定公司二级市场股价，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六）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收购环球星光符合股东利益

1、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后进行处罚涉及的主要事项系前实际控制人的历史遗留问题

公司2014年8月25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后进行处罚涉及的主要事项是主因前任实际控制人邓永新2012年未履行世峰黄金矿权转让等关联交易披露义务。

而邓永新控制的上海泓泽 2014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转让，邓永新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针对原来实际控制人留下的上市公司经营困境，现任实际控制人杨军及大股东乐源控股按照承诺代上市公司履行与赵晓东之间回购世峰黄金股权支付相关款项、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积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资产收购，以及剥离原来的黄金及碳纤维业务，注入环球星光的优质的国际化服装资产，通过本次重组成功将使上市公司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实质改变，即“脱胎换骨、更名改姓”，而且有助于减轻或消除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不良后果。

2、公司非公开发行主要是收购环球星光进行转型，商业契机稍纵即逝

公司原有主业已基本停滞和剥离，经营业绩不佳，最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指标均为亏损。2014 年度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仅为 0.7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15 元。因此，迫切需要购买或注入具有较高质量和较强盈利前景的优质资产，以切实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使公司具备持续回报全体股东的良好能力。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9 日起停牌，筹划重大事项，开始与环球星光股东方谈判收购事宜。经过两个多月的艰苦商业谈判后，公司与环球星光股东方就主要收购条款基本达成一致。收购环球星光 95%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完成向服装大消费的顺利转型，迅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对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募集资金投向为收购环球星光 95%股权及对其增资，而商业契机稍纵即逝，为保护上市公司和股民利益，锁定收购对象和收购所需资金，顺利实现转型，201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下，有条件地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明确待立案调查结束并积极消除各种不利因素后，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和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事宜；同时也成功说服了交易对手方罗永斌出具承诺“1、本人在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根据《资产收购协议》中的交易作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2、本人在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将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相关约定与上

市公司进行交易，不会主动违约或请求终止《资产收购协议》。”，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和股民利益。

（七）本次发行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以来，公司按照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论证和停复牌、并发布相关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对待了新老股东，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对待了新老股东，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况。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法律和法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的情况。

问题 2、关于本次募投项目。请申请人补充披露：

（1）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宁夏回族自治区外管局及其分支机构、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关立项备案文件及土地使用权证（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的项目用地）文件。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

改委、宁夏回族自治区外管局及其分支机构、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无需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宁夏回族自治区外管局及其分支机构、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门的批准或备案，相关批准或备案见下（本问题之二的回复），相关事宜目前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障碍。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相关立项备案文件及土地使用权证（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的项目用地）文件。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	商务厅备案	外管局	土地使用权证	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门
1	收购环球星光95%股权	宁发改备案函[2015]17号	第N640020150003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不适用	不适用	正在申请，审查结果不会影响到本次收购的实施
2	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	宁发改备案函[2015]21号	项目一收购实施完成后进行备案		不适用	不适用
3	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	宁发改备案函[2015]21号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本次募投项目取得相关的批准或备案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1）申请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宁发改备案函[2015]17 号《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英属维尔京群岛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95%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

（2）申请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下发的宁发改备案函[2015]21号《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实施品牌推广和建设美国物流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

(3) 申请人已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下发的境外投资证书第 N640020150003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申请人收购环球星光 95% 股权事宜进行了备案。

2、本次募投项目尚需获得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申请人募投项目中“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及“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的备案文件。

申请人向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对外经济合作与国际援助处处长咨询得知，申请人需实施完成收购环球星光 95% 股权事宜后，方能对其余募投项目进行相应的备案。

(2) 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

申请人已经聘请 Hogan Lovells US LLP 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申请人收购环球星光 95% 股权事宜向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门申请反垄断审查。现 Hogan Lovells US LLP 正在积极协助申请人准备反垄断申请的相关文件。

美国法律顾问 Buchalter Nemer, A Professional Law Corporation 已发表法律意见，此次收购环球星光 95% 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反垄断审查并非是本次收购实施的前提条件之一，属于主动性审查，审查结果不会影响到本次收购的正常进行，而本次收购通过反垄断审查没有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文件

(1) 本次募投项目无需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外管局及其分支机构的相关批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的相关规定，国家外管局已经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的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无需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外管局及其分支机构的相关批准。

(2) 募投项目中“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无需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许可或备案文件

募投项目中“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的实施，并非在美国建造新的物流基地，而是直接在美国购买已经建成的物流基地，因此无需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许可或备案文件。

三、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和土地问题，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因此，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无需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宁夏回族自治区外管局及其分支机构、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发行人已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申请人收购环球星光 95% 股权事宜进行了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外管局及其分支机构的相关批准；募投项目中“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无需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许可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及“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需待收购环球星光 95% 股权事宜完成后方能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备案，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正在向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门申请的反垄断审查没有实质性障碍，不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本次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无需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宁夏回族自治区外管局及其分支机

构、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发行人已获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下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申请人收购环球星光 95% 股权事宜进行了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外管局及其分支机构的相关批准；募投项目中“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无需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许可或备案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及“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需待收购环球星光 95% 股权事宜完成后方能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备案，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正在向美国司法部下属反垄断部门申请的反垄断审查没有实质性障碍，不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

问题 3、申请人原有业务为生产销售碳纤维预浸料和黄金开采、加工及销售，本次收购完成后，主营业务将拓展至服装行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以下内容：

（1）说明环球星光的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说明收购环球星光 95% 股权的考虑，及本次收购的策划主导方，收购完成后的环球星光的股权控制关系。

（3）申请人原有碳纤维预浸料和黄金开采业务未来是否存在剥离计划。

（4）本次收购完成后，申请人的董事会是否存在改组计划，如无，请说明申请人董事会能否实际控制拟收购资产的运营，如有，请说明申请人董事会及管理层重组完成后，董事会构成是否以原环球星光相关人员为主，请说明收购后董事会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5）申请人将如何对业务及人员进行必要的整合与管理，相关业务的整合风险、管理控制的措施、各业务的发展战略及发展重点。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详细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说明环球星光的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及其关联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罗永斌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构成关联关系。

同时，罗永斌出具承诺函如下：

“一、本人所持有的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 的全部股份为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代持或由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产生权利负担的情形。

二、本人与商赢环球的实际控制人杨军及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三、本人与本次认购商赢环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对象及其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罗永斌及其近亲属的身份信息、罗永斌控制公司的基本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关系的定义进行逐条查证，取得了罗永斌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出具的承诺函，并与罗永斌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进行访谈查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环球星光的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收购环球星光 95%股权的考虑，及本次收购的策划主导方，收购完成后的环球星光的股权控制关系。

（一）公司近年来主业不突出、经营难以为继，迫切需要注入优质资产

公司近年来主业不突出，主业盈利能力弱，造血功能不强，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产生较大的压力，2014 年度仅实现营业收入 2,162.12 万元。子公司嘉兴中宝的碳纤维预浸料业务持续出现亏损，且于 2014 年 7 月公司失去了嘉兴中宝的控制权继而将其处置；子公司世峰黄金因国际金价大幅下跌及资金短缺，恢复生产工作已被迫暂停，目前正在处置。因此，公司现有资产质量及业务盈利能力较低，迫切需要购买或注入具有较高质量和较强盈利前景的优质资产，以切实增强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使公司具备持续回报全体股东的良好能力。

(二) 收购环球星光符合上市公司及股民的利益

1、环球星光所在行业发展较稳定

环球星光主要从事国际化的服装销售,目前其大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美国。在过去的几十年中,美国零售代理商体系已高度成熟,加快了服装企业的开拓市场速度。“衣食住行”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需求,而衣服作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受经济周期、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小,而且其市场容量较大、且不易受到干扰,庞大的市场需求规模为环球星光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凭借环球星光所具有的品牌优势、设计能力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等保证了其销售渠道的多样化、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以及客户的稳定性,环球星光近几年与知名企业 Under Armour、Macy's、Target、Kohl's 和 STAGE STORES 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保证了环球星光的收入来源。

2、环球星光所在地区经营环境和制度较好

中国服装企业一般采用的高库存和广开店的经营模式(往往带来销售效率下降、渠道库存巨大、资金周转慢的弊端),相比较而言,美国的服装企业往往采用终端(卖场/商场)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将产品及销售压库风险转嫁给商场,同时对企业的生产计划和研发设计、产品线在生产前的预估、供应链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多数企业根据销售订单来实现生产、降低库存和资金占用。

环球星光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依赖于职业管理团队,美国和香港的职业经理人制度较为完善,且从收购兼并文化、高管的执业操守、个人履历以及环球星光目前发展情况来看,环球星光现有的职业管理团队能够胜任其日常经营管理。

在资金周转方面,受益于美国成熟的商业环境,环球星光在美国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绝大多数通过金融机构的保理业务快速回收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了坏账风险。

3、环球星光已具备对外扩张的平台,上市公司将可助其进一步发展

环球星光已经确立了对外收购的战略计划、并已拥有相关的基础整合配套平台(包括专业管理层团队、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人才储备等)。本次收购后,

公司将运用自身资本平台优势加速环球星光进一步扩张整合，充分利用环球星光现有的研发设计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渠道资源，将资本与渠道相链接，深度挖掘其现有供应链的价值；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打造和提升环球星光的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并借助上市公司的影响力适时切入中国市场，拓展市场份额。

4、国家政策鼓励企业对外收购“走出去”

鉴于近年来《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十二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等鼓励对外投资的政策逐一出台和实施，境外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改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的契机。

综上，标的公司环球星光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除拥有自身多个服装品牌外，同时也拥有较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渠道资源。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到国际化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运用自身资本平台优势加速环球星光进一步扩张、横向及垂直整合以及全球化发展，将其打造为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

(三) 本次交易收购策划的主导方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讨论选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主导了关于本次收购事项与收购标的公司环球星光之间的谈判。

(四) 收购完成后的环球星光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拥有环球星光 95% 股权，为环球星光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方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 拥有剩余的 5% 环球星光股权。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资料、年度报告、《资产收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备忘录等材料，并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收购标的公司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进行访谈查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上市公司主业薄弱、资产质量一般以及盈利能力较低，因此迫切需要购买或注入具有较高质量和较强盈利前景的优质资产，以切实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使公司具备持续回报

全体股东的良好能力；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讨论选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主导了关于本次收购事项与收购标的公司环球星光之间的谈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或其设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将拥有环球星光 95% 股权，为环球星光的控股股东。

三、申请人原有碳纤维预浸料和黄金开采业务未来是否存在剥离计划。

2014 年 7 月，宝盈通与上海依惠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失去了经营碳纤维预浸料的子公司嘉兴中宝的控制权。经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向喀什双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了持有的嘉兴中宝的剩余 41% 股权，不再经营碳纤维预浸料业务。

经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拟向台州泰润通宝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所拥有的全部世峰黄金股权，从而剥离黄金开采业务。该事项尚需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然后进行实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料和披露的公告、资产出售协议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的碳纤维预浸料已于 2014 年底彻底剥离；黄金开采业务正在剥离中，将世峰黄金的全部股权进行处置有利于整体解决世峰黄金的历史遗留问题，保障资产安全性，加快实现公司的本次转型。

四、本次收购完成后，申请人的董事会是否存在改组计划，如无，请说明申请人董事会能否实际控制拟收购资产的运营，如有，请说明申请人董事会及管理层重组完成后，董事会构成是否以原环球星光相关人员为主，请说明收购后董事会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目前的计划，若本次收购成功实施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董事会将适当吸纳部分环球星光的相关人员，但不会以其全部为主。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控股股东乐源控股有限公司与收购标的公司

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环球星光股东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商赢环球控股有限公司收购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相关问题之备忘录》（以下简称“《后续经营管理相关问题之备忘录》”），目前商赢环球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已选举八名董事，尚余一名成员空缺。本次收购完成后，环球星光将成为商赢环球最重要的子公司与资产，为加深商赢环球对环球星光业务及运营的了解，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向商赢环球董事会提议补选董事，将董事会席位由九名增加至十一名，提议增补的三名董事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推荐的环球星光的管理层人员。相关调整事宜将会待本次收购完成后按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后续经营管理相关问题之备忘录》约定，现环球星光的董事有且仅有罗永斌一人，罗永斌有权决定除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 权限之外的有关于环球星光的所有事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商赢环球应委派董事与罗永斌重组环球星光董事会，并且商赢环球委派的董事应占重组后的环球星光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罗永斌和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 应协助商赢环球修改环球星光章程以及相关的内部规则与流程；商赢环球还可根据重要性原则要求罗永斌协助商赢环球修改环球星光重要子公司的章程或运营协议（**Operating Agreement**）。如有需要，商赢环球可以提起任何有助于商赢环球实际掌控环球星光及其子公司的举措，罗永斌及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 应全力协助。

环球星光的日常经营管理未来主要依赖于职业管理团队，美国和香港的职业经理人制度较为完善，且从收购兼并文化、高管的执业操守、个人履历以及环球星光目前发展情况来看，环球星光现有的职业管理团队能够胜任其日常经营管理。本次收购方案中已经考虑到了环球星光管理层团队的稳定性、后续收购事宜、以及按照当地法律签订《员工操作手册》并严格执行等。

另外，2015 年 11 月 5 日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了具有服装零售行业经验的俞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俞坚先生曾任利丰零售集团 **FUNKIDS** 中国区零售总经理、中国区店铺运营总经理；**BERNINI GROUP** 中国区营运总监、**GRI** 中国区营运总监等职位，具有丰富的服

装零售行业运营经验。同时，公司已聘请了来自四大事务所的内部审计经理。上述专业人员的招聘为本次收购后的上市公司和环球星光运营衔接和管控做了相应准备。

收购完成后上述计划的安排，具有跨国经营、拥有服装行业背景的成员进入董事会将丰富公司董事会的成员背景，增加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环球星光及其所在行业的理解，使决策的针对性及有效性增强，一方面，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情况，另一方面，对环球星光的未来兼并收购战略起到更好的协调作用，同时，将能对环球星光的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控制，从而有助于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帮助环球星光发展，更好地为股东的利益服务。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涉及的《资产收购协议》、《非公开发行预案》、《后续经营管理相关问题之备忘录》、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等，并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收购标的公司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进行访谈。

经核查，若本次收购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上市公司董事会将适当吸纳部分环球星光的相关人员，但不会以其全部为主；同时，上市公司将指派多数人员进入环球星光的董事会以稳固公司对环球星光的实际控制并对环球星光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具有跨国经营、拥有服装行业背景的成员进入董事会将丰富公司董事会的成员背景，增加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环球星光及其所在行业的理解，使决策的针对性及有效性增强，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情况、对环球星光的未来兼并收购战略起到更好的协调作用，同时将能对环球星光的经营进行有效监督和控制，从而有助于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台帮助环球星光发展，更好地为股东的利益服务。

五、申请人将如何对业务及人员进行必要的整合与管理，相关业务的整合风险、管理控制的措施、各业务的发展战略及发展重点。

（一）业务及人员的整合与管理安排

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将以环球星光为主，环球星光的日常具体经营管理主要依赖于职业管理团队，美国和香港的职业经理人制度较为完善，且从收购兼并文化、高管的执业操守、个人履历以及环球星光目前发展情况来看，

环球星光现有的职业管理团队能够胜任其经营管理。

未来为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对现有的董事会等做出适当的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将适当吸纳部分环球星光的相关人员，同时，上市公司将指派多数人员进入环球星光的董事会以稳固公司对环球星光的实际控制并对环球星光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具有跨国经营、拥有服装行业背景的成员进入董事会将丰富公司董事会的成员背景，增加上市公司董事会对环球星光及其所在行业的理解，使决策的针对性及有效性增强，完善了上市公司治理情况、对环球星光的未来兼并收购战略起到更好的协调作用，同时将能对环球星光的经营进行有效监督和控制。

本次收购方案中已经考虑到了环球星光管理层团队的稳定性、后续收购事宜；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充分利用环球星光的现有的成熟管理机制，如核心管理人员按照当地法律签订《员工操作手册》并严格执行等。

另外，上市公司也已聘请了具有服装零售行业经验的副总经理、来自四大大事务所的内部审计经理。上述专业人员的招聘为本次收购后的上市公司和环球星光运营衔接和管控做了相应准备。

（二）相关业务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将通过环球星光持有四家中国香港公司全部股份及权益、三家在美国特拉华州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份及权益、一家在萨尔瓦多的有限责任公司 99.99%的股份，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公司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经营管理环境方面存在差异。

鉴于以上客观存在的差异，发行人需与环球星光在销售、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后续整合的完成时间和整合效果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管理控制的措施

1、人员的管理控制

（1）未来为适应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对现有的董事会等做出适当的调整。将来上市公司主要的经营管理依赖于目前环球星光的管理团队，上市公司会派驻环球星光多数董事，环球星光的核心人员部分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一方面对环球星光的未来兼并收购战略起到更好的协调

作用，另一方面将能对环球星光的经营进行监督和控制。

(2) 上市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环球星光的现有的成熟管理机制，如核心管理人员按照当地法律签订《员工操作手册》并严格执行等。

(3) 上市公司也已聘请了具有服装零售行业经验的副总经理、来自四大事务所的内部审计经理。上述专业人员的招聘为本次收购后的上市公司和环球星光运营衔接和管控做了相应准备。

2、业务经营的管控

(1)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结合环球星光经营中具体实际情况，参照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业务线条经营具体权限，明确相关权责、并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执行。

(2) 环球星光后期的经营管理主要依赖于职业高管，上市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与环球星光相关高管现场或电邮方式访谈确认相关经营战略和重大经营事项的执行情况。

(3) 环球星光后期将会利用现有基础整合配套平台进行对外收购，上市公司管理层将会审议和监督其对外收购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4) 上市公司将会继续聘请美国的律师为顾问出具专业法律咨询意见；同时目前已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税务咨询、跨国税务安排。

3、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控制

(1) 上市公司将会定期组织环球星光主要管理决策层进行培训，让其了解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其保持密切沟通。

(2) 上市公司将通过人事安排和制度管理等与环球星光之间建立高效和准确的信息传达渠道，确保环球星光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董秘办和董事会之间信息畅通，能及时准确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

(3) 上市公司将会加强内部审计来对环球星光实现监督，环球星光目前和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往来均通过银行转账（或者开具银行票据或信用证），未来将会对各子公司的对账单、银行存款和现金日记账进行核查，并关注是否有大额异常的发生额；美国子公司的销售回款大部分均通过保理银行进行，将通过对保理商银行函证、查验原始单据、期后回款核查等方式进行销售监控。

(四) 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和发展重点

上市公司已经剥离了碳纤维预浸料业务、黄金开采业务正在剥离中，未来环球星光的国际服装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点。

环球星光拥有的相关品牌经过多年积累已在美国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顾客资源和供应商合作资源，未来将在巩固美国市场的同时，公司将进行跨国市场开拓，通过广告营销、电子商务推广的方式将品牌打入墨西哥、印度和中国等消费潜力较大的市场，从而进一步提升环球星光的销售效率和盈利水平。

同时，环球星光拥有一个较好的业务运作平台，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研发设计和供应链管理平台，将资本与渠道相链接，深度挖掘现有供应链的价值，将其打造为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环球星光已经确立了对外收购的战略计划、并已拥有相关的基础整合配套平台（包括专业管理层团队、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人才储备等），可以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筹措资金进行横向收购，从而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提高盈利水平。收购完成后，通过整合业务、精简部门及人员，提高管理效率，同时利用环球星光业务平台中供应链管理的整合效应，节省采购成本；通过跨国经营，将部分利润保留在税率低的国家，实现节税效应，提高整体净利润水平。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资产收购协议》、《非公开发行预案》、《后续经营管理相关问题之备忘录》、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等，并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收购标的公司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以及上市公司管理层、环球星光的管理层和审计师进行访谈查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在与环球星光的未来整合中已就人员的管理控制、业务经营的管控以及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做了相应的计划，目前已经剥离了碳纤维预浸料业务、黄金开采业务正在剥离中，未来环球星光的国际服装业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点，环球星光已经确立了对外收购的战略计划、并已拥有相关的基础整合配套平台，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环球星光现有的研发设计和供应链管理平台，将资本与渠道相链接，深度挖掘现有供应链的价值，将其打造为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

问题 4、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核查：（1）发行对象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无关联关系；（2）发行对象拟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3）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代持。

问题回复：

一、发行对象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有无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商赢控股、旭源投资及旭森国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公司，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申请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与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盛股权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除商赢控股、旭源投资及旭森国际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隆明投资、彩浩投资及琦艺投资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杨军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盛股权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其合伙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中除商赢控股、旭源投资及旭森国际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隆明投资、彩浩投资及琦艺投资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各认购对象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除商赢控股、旭源投资、旭森国际外的认购对象与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乐源控股、实际控制人杨军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往来。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各认购对象工商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名称，取得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军以及各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军和各认购对象股东（合伙人）进行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商赢控股、旭源投资及旭森国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他发行对象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商赢控股、旭源投资及旭森国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他发行对象与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对象拟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以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

各认购对象已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的股东/合伙人拟参与认购商赢环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有能力足额筹集认缴资金，否则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其配套文件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与赔偿责任。”

盈和投资及恒隆股权投资已分别向申请人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了相当于其认购金额 5%的定金作为具备履行认购义务能力的保证。

鸿翔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的合伙人已分别向申请人出具了不少于其认购金额的 30%的现金存款证明。

琦艺投资、彩浩投资、隆明投资及其股东已分别向申请人出示了相关资产清单，清单内包括股东所拥有的房屋产权证书以及拥有股权的企业的财务报表。

乐源控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申请人需偿还乐源控股借款本息总计 49,976,698.32 元，公司同意以前述借款本息中 49,707,750.00 元作为保证商赢控股、旭源投资、旭森国际具备履行认购义务能力的定金。”前述借款本息超过商赢控股、旭源投资、旭森国际合计认缴金额的 5%。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购对象拟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认购对象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且根据不同情形提供了相应的履约担保及资产证明，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购对象拟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认购对象已分别出具了《承诺函》且根据不同情形提供了相应的履约担保及资产证明，具备履行认购义务的能力。

三、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是否存在代持

保荐机构与申请人律师已分别与认购对象的股东/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认购对象的股东/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受他人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不存在通过信托方式持股的情形。

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及其股东/合伙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受他人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也不存在通过信托方式持股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存在代持情形。

问题 5、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问题回复：

一、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乐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情况

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从本次定价基准日之前六个月至目前的股东名册，控股股东乐源控股、旭森世纪和杨军个人的股票账户，并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进行访谈查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乐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核查之日不存在减持申请人股份的情况。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乐源控股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

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核查之日不存在减持申请人股份的情况。

二、乐源控股及其关联方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的情况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杨军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自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商赢环球股份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不存在减持商赢环球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不会减持商赢环球的股份。如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由此所得收益归商赢环球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申请人控股股东乐源控股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持有商赢环球总计 11,300,000 股股份。自商赢环球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商赢环球股份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商赢环球股份的计划。且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不会减持商赢环球的股份。如本公司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由此所得收益归商赢环球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函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问题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

（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补充说明，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2）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一）作为认购对象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本次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包括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恒盛股权投资。

1、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1）盈和投资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和责任承担制度

根据《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盈和投资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和责任承担制度如下：

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泓翔投资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和责任承担制度

根据《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泓翔投资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和责任承担制度如下：

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和责任承担制度

根据《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和责任承担制度如下：

利润分配：

①分配时，首先归还合伙人在该次分配中相应项目已出售或处置部分对应的投资成本。

②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在总认缴出资额之内的亏损由所有有限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及其从本合伙企业中分配的收益按比例分担，超出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如果因分配利润导致本合伙企业有未偿还债务的，所有合伙人应按认缴出资额返还其从本合伙企业中分配的收益以偿还本合伙企业债务。

(4) 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和责任承担制度

根据《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和责任承担制度如下：

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2、承诺情况

根据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恒盛股权投资及其合伙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承诺函》，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恒盛股权投资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恒盛股权投资及其合伙人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其合伙协议承担相应责任、享受收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恒盛股权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和责任承担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恒盛股权投资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恒盛股权投资及其合伙人之间的利润分配和责任承担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恒盛股权投资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申请人非公开发行共有 10 位发行对象，其中商赢控股、旭源投资、旭森国际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杨军控制的公司，其余认购对象与申请人均无关联关系。

申请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向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盛股权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商赢控股、旭源投资、旭森国际、隆明投资、彩浩投资、琦艺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对象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申请人控股股东乐源控股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向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盛股权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商赢控股、旭源投资、旭森国际、隆明投资、彩浩投资、琦艺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对象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杨军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向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盛股权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发行对象中除商赢控股、旭源投资及旭森国际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隆明投资、彩浩投资及琦艺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会对发行对象所获得的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排。”

上述承诺函均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补偿。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请人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一）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1、盈和投资

根据《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盈和投资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普通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毛金建	370523*****3613	山东省广饶县石村镇陈坡村 38 号	货币出资	60 万元

（2）有限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贾小芳	370523*****3620	山东省广饶县稻庄镇北孟村 149 号	货币出资	2940 万元

根据《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根据《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函》，盈和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商赢环球、商赢环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商赢全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泓翔投资

根据《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泓翔投资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普通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成筱珺	310109*****2029	上海市虹口区虹镇老街 108 弄 29 号	货币出资	30 万元

（2）有限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李文	460024*****0018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 14 号	货币出资	2970 万元

根据《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根据《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函》，泓翔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商赢环球、商赢全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商赢全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恒隆股权投资

根据《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恒隆股权投资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普通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李崇莉	220323*****0503	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货币出资	30 万元

（2）有限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徐雯	310104*****2487	上海市徐汇区大木桥路 237 弄 26 号 502 室	货币出资	2,970 万元

根据《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承

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根据《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函》，恒隆股权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商赢环球、商赢环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商赢环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恒盛股权投资

根据《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恒盛股权投资有 1 名普通合伙人和 1 名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普通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肖艳	422202*****2480	湖北省应城市郎君镇郎君街道社区朝北湾 83	货币出资	30 万元

（2）有限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陶力伟	362204*****5136	江西省高安市八景镇江西八景煤矿三分矿小区矿三工区 22 栋 4 号	货币出资	2,970 万元

根据《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承诺所认缴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借贷资金），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或其他结构化安排。

根据《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的承诺函》，恒盛股权投资及其合伙人与商赢环球、商赢环球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商赢环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近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根据《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在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各合伙人一次性缴足。

根据《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的

出资额在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各合伙人一次性缴足。

根据《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在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各合伙人一次性缴足。

根据《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在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各合伙人一次性缴足。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根据《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如各合伙人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导致本合伙企业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资项目资金的缴付义务时，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及时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并在其所认缴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如各合伙人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导致本合伙企业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资项目资金的缴付义务时，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及时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并在其所认缴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如各合伙人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导致本合伙企业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资项目资金的缴付义务时，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及时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并在其所认缴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如各合伙人届时不能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导致本合伙企业对外无法及时履行所投资项目资金的缴付义务时，普通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未及时缴付出资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补缴义务，并在其所认缴的金额内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根据《青岛盈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

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存在锁定期的，在规定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根据《南通泓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存在锁定期的，在规定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根据《达孜县恒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存在锁定期的，在规定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根据《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合伙企业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存在锁定期的，在规定的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或退出合伙。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 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已公开承诺；申请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 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的合伙协议、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的承诺函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认购资金的到位时间、违约责任、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或承诺，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的合伙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作为认购对象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盈和投

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会损害申请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申请人律师核查意见：

1. 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2. 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并已公开承诺；申请人、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对认购对象中的投资公司、合伙企业及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 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的合伙协议、本次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的承诺函对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认购资金的到位时间、违约责任、锁定期等作出了明确约定或承诺，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的合伙人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作为认购对象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盈和投资、泓翔投资、恒隆股权投资及恒盛股权投资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会损害申请人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问题 7、根据申报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1,038.7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 10,000 万元和 12,300 万元将用于实施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和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该等项目不直接产生具体的经济效益。

(1) 鉴于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和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具体的经济效益，请申请人说明此项目将如何体现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实施此项目对上市公司的意义。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2) 由于申请人将以对拟收购资产环球星光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品牌推广项目 and 美国物流基地项目，也将有一部分募集资金投入环球星光为其

补充流动资金，且本次收购标的实际控制人罗永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共同向上市公司就收购标的未来三年业绩作出业绩补偿承诺。请评估机构说明是否考虑了收购标的因未来业务拓展而新增的收入、收购完成后的协同效应、申请人未来对收购资产的追加投资、资金拆借等类似财务支持；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上述募投项目收购资产的经营业绩，导致其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请申请人提出科学、谨慎、可行的处理方法，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效益与前两次收购资产的经营业绩进行有效区分；请会计师核查未来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保证前两次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的承诺业绩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

问题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鉴于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和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不直接产生具体的经济效益，请申请人说明此项目将如何体现为上市公司带来的价值，实施此项目对上市公司的意义。

（一）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

本次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 4,000 万元用于广告推广，6,000 万元用于建设期内引进高端设计师，拟通过本项目再引进一个设计师团队约 45 名设计人员。

环球星光目前已拥有 Band of Gypsies、OneWorld、Weavers 及 Weavers Girl 等多个自有品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形象和品牌建设，本次投入募集资金进行品牌推广建设，进而提高公司研发设计能力、产品认知度和毛利率，提升企业业绩和价值。

环球星光拥有的相关品牌经过多年积累已在美国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信誉度、顾客资源和供应商合作资源，相对本土品牌有着较强的竞争力。本次用部分募集资金大力推广环球星光旗下品牌，展示产品的优势，将有效地使公司品牌竞争力转化为客户认可，从而促使其在中国的品牌落地计划落实。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环球星光将旗下各品牌的产品引入中国，同时配以优秀的设计来推广产品，吸引消费者，树立品牌形象、培养品牌忠诚度，从而扩大销售规模。同时，通过与支付、物流等公司的密切合作，最大化减少支付、交易环节的繁杂程度，将流量最大化地转换成交易量，进而帮助环球星光抓住在当前互联网快速发展时期的机遇，开拓中国市场业务，进一步提升环球星光现有销售效率、盈利能力和收入水平。

同时，环球星光将加大品牌研发力度，在原有的品牌研发设计基础上，进一步改善现有研发条件，为设计师获取设计灵感提供更舒适的工作环境，同时给后期不断引入高端设计人才预留工作空间，进而提升产品的设计研发实力和品牌档次。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环球星光产品的设计研发实力和品牌档次及影响力，为环球星光的快速发展注入持久的活力。

综上，环球星光拥有的相关品牌经过多年积累已在美国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顾客资源和供应商合作资源，未来将在巩固美国市场的同时，公司有较为充足的资金进行跨国市场开拓。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虽不直接产生具体的经济效益，但通过项目实施，一方面，将吸引和培养优秀设计研发人员，有利于储备公司的人力资本，对环球星光的研发设计能力的提升起到强有力的支撑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广告营销、电子商务推广的方式将品牌打入中国等消费潜力较大的市场，进一步提升环球星光的品牌形象，具有提高品牌附加值和为公司创造更大经济效益的潜在功能，从而进一步提升环球星光的销售效率和盈利水平。

(二) 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

环球星光目前在洛杉矶有两个物流渠道，一是 Unger 在洛杉矶 East15thStreet1515号租赁的洛杉矶总部的物流中心（占地面积约21,000平方米、年货物流量约2,400万件、年租金约123.60万美元），另一个是第三方提供的物流服务，目前这两个物流渠道提供的年货物流转量共约为3,000万件。环球星光现有租赁的物流中心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环球星光拟通过此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在美国洛杉矶购买约25,000平方米的办公仓储物流中心，建设自有物流基地，实现年货物流转量约3,000万件，改善企业的物流条件，同时节省相应的租赁成本。

供应链管理是服装企业的重要环节，也是环球星光目前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而物流基地则是供应链管理的核心环节，是联系供应商、公司与客户的枢纽，关系到企业的采购、销售以及资金流转等各个环节，高效的物流基地将能保障企业存货的安全性、提高货物周转率、加强客户的采购满意度、加快企业资金回笼，进而提升企业价值。

本项目虽不直接产生具体的经济效益，但通过实施本项目一方面可以节省目前的环球星光现有租赁的办公及物流仓储租赁费用123.60万美元/年，更重要的是可以进一步改善企业的物流条件、加大货物运转能力、提升企业的实力形象，提升现有供应链管理平台的价值，成为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为环球星光后期继续保持高速持续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非公开发行预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实地考察了环球星光目前租赁的洛杉矶总部的物流中心、查阅了相关租赁协议等，并与收购标的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环球星光的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环球星光拥有OneWorld、BandofGypsies、Weavers及WeaversGirl等品牌在美国已经拥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但在中国市场和其他发展潜力较大的市场还尚未涉足。通过实施品牌推广项目，一方面，将吸引更多的优秀设计研发人员，从而提升对环球星光的研发设计能力；另一方面，将环球星光的品牌打入中国等消费潜力较大的市场，能进一步提升环球星光的品牌形象的同时，扩大环球星光的销售收入，提升盈利水平。

供应链管理是服装企业的重要环节，而物流基地则是供应链管理的核心环节，是联系供应商、公司与客户的枢纽。通过实施环球星光美国物流基地项目，一方面可以节省目前的环球星光现有租赁的办公及物流仓储租赁费用123.60万美元/年，另一方面可以提高环球星光的货物运转能力，提升现有供应链管理平台的价值，从而进一步增强环球星光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请评估机构说明是否考虑了收购标的因未来业务拓展而新增的收入、收购完成后的协同效应、申请人未来对收购资产的追加投资、资金拆借等类似财务支持。

评估机构说明：

本次评估结果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被评估企业的现有资源、现有竞争能力及现有订单，同时考虑服装行业的发展特征，对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盈利及现金流进行预测。

因此，本次评估没有考虑未来新增业务、收购后的协同效应及未来追加投资、资金拆借等类似财务支持的影响，因为这些因素均发生于“未来”，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对收益产生的影响难以量化与估计。鉴于谨慎性原则，故作此处理。

三、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上述募投项目收购资产的经营业绩，导致其无法按原业绩承诺方案进行准确核算。

（一）本次募集资金增资是业绩承诺的基础

本次业绩承诺的基础是非公开发行后上市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向环球星光增资。《资产收购协议》“第四条：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中4.1款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除用于本次收购外，上市公司应将剩余部分资金对环球星光进行增资”。对环球星光增资是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做出本次业绩承诺的基础。

（二）考虑利润增厚效应本次业绩承诺远高于评估预测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股权收购款后的资金对环球星光增资会增厚环球星光的业绩，因此本次收购标的实际控制人罗永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做出的业绩承诺远高于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原有资产的业绩预测。

假设2016年初完成收购，则承诺利润和资产评估报告预测的环球星光现有资产的业绩预测之间的比较情况如下：

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诺利润（美元亿元）	0.622	0.846	1.187
承诺利润（按合同签署时大致汇率6.15换算为人民币亿元）	3.825	5.203	7.300
评估预测利润（人民币亿元）	2.451	2.952	3.306
承诺利润/评估预测利润	156.06%	176.25%	220.81%

（三）本次业绩承诺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充分披露，增厚标的资产业绩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该方案与此前市场案例中一般的业绩承诺仅靠收购标的公司自身的资产发展有本质区别，本次上市公司以募集资金对环球星光增资已经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且相关情况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和上市公司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中已充分披露；通过增资环球星光来大幅增厚收购资产未来业绩，不仅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反而能提升全体股东的价值。

（四）《资产收购协议》中已约定关于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并可明确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环球星光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中已明确约定了相关业绩承诺的补偿措施条款：

1、业绩承诺的期间

罗永斌和杨军同意以目标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为承诺期的第一年（“承诺期第一年”）；以目标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的第 13 个月起连续 12 个月为承诺期的第二年（“承诺期第二年”）；以目标资产交割之日起的第 25 个月起连续 12 个月为承诺期的第三年（“承诺期第三年”）。

2、业绩承诺的指标

罗永斌和杨军共同对环球星光在交割后所实现的净利润进行承诺，在承诺期第一年，环球星光对应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陆仟贰佰贰拾万美元（USD 62,200,000），以 2014 年 9 月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15 进行计算，应相当于人民币叁亿捌仟贰佰伍拾叁万元（RMB 382,530,000）；在承诺期第二年，环球星光对应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捌仟肆佰陆拾万美元（USD 84,600,000），以 2014 年 9 月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15 进行计算，应相当于人民币伍亿贰仟零贰拾玖万元（RMB 520,290,000）；在承诺期第三年，环球星光对应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不低于壹亿壹仟捌佰柒拾万美元（USD 118,700,000），以 2014 年 9 月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15 进行计算，应相当于人民币柒亿叁仟万零伍仟元（RMB 730,005,000）。

3、业绩指标的核对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应的承诺年度环球星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和时间

(1) 业绩承诺补偿的时间

若三年承诺期满，环球星光的实际净利润总额未达到前述所规定的承诺净利润总额，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第三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罗永斌和杨军两方。

(2) 罗永斌和杨军承担的比例

根据以下环球星光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本款第三条的不同情形分别进行计算并一并要求罗永斌和杨军双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1) 如该情况发生在承诺期的第一年，则罗永斌负责以现金形式补偿环球星光不足部分的 67.52%，杨军负责以现金形式补偿不足部分的 32.48%；

2) 如该情况发生在承诺期的第二年，则罗永斌负责以现金形式补偿环球星光不足部分的 59.10%，杨军负责以现金形式补偿不足部分的 40.90%；

3) 如该情况发生在承诺期的第三年，则罗永斌负责以现金补偿环球星光不足部分的 50.55%，杨军负责以现金形式补偿不足部分的 49.45%。

补偿金额 = 承诺环球星光净利润 - 环球星光实际净利润

(3) 承诺期间的未完成利润的归属期间的界定

因罗永斌和杨军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各年的责任不同，故需要对未完成利润的归属期间进行界定如下：

如环球星光在承诺期内单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本款第三条规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但 (i) 承诺期三年的环球星光的实际净利润总和仍低于本款第三条规定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且 (ii) 环球星光在承诺期内有两个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本款第三条规定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在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处理后，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计算并一并要求罗永斌和杨军两方以现金形式向环球星光进行补偿：

1) 如环球星光在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本款第三条规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而环球星光在承诺期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超出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期第三年环球星光的实际净利润超出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应优先覆盖承诺期第二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免生疑问，余下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如有）将用于覆盖其他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2) 如环球星光在承诺期第一年及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本款第三条规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而环球星光在承诺期第二年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本款第三条规定的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期第二年环球星光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应优先覆盖承诺期第一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免生疑问,余下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如有)将用于覆盖其他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3) 如环球星光在承诺期第二年及第三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本款第三条规定的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而环球星光在承诺期第一年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本款第三条规定的承诺净利润,则承诺期第一年环球星光的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应优先覆盖承诺期第二年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为免生疑问,余下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如有)将用于覆盖其他承诺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

5、业绩承诺补偿的保证措施

罗永斌和杨军两方应为全部的现金补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当任一方未根据上述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另一方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代为履行。

如罗永斌和杨军两方未足额支付现金补偿,上市公司有权在第二期收购对价中扣除未足额支付的现金补偿或将杨军个人持有的全部资产变价所得冲抵未足额支付的现金补偿。

收购对价的所有未予支付部分将作为罗永斌履行业绩承诺的保证金;杨军名下或杨军可以独立控制的所有资产等将作为杨军履行业绩承诺的保证。

因此,本次《资产收购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的规定是清晰可执行的。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环球星光增资的部分会增厚环球星光的业绩,而原业绩承诺方案系已考虑到业绩增厚后的业绩承诺,业绩核算不存在障碍;同时,本次《资产收购协议》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措施的规定是清晰可执行的。

四、请申请人提出科学、谨慎、可行的处理方法,将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效益与前两次收购资产的经营业绩进行有效区分。

(一) 绩效区分计算方式

1、按权益法计算

由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环球星光 95%的股权,其余 5%的股权仍

归属于原股东。考虑到少数股东存在，为公平起见，在《资产收购协议》中已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认购环球星光增资的价格与本次收购价格相同。根据增资价格可以计算新增投资所占的股权比例以及原有资产所占股权比例。

假设本次发行资金足额募集，扣除发行费用及本次收购款后剩余 8.60 亿元全部投入环球星光，则 8.60 亿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30.29%（95%的股权收购价格 18.8 亿元，100%对应的价格为 19.79 亿元， $8.60/(19.79+8.60)=30.29\%$ ），原有资产所占的比例为 69.71%。假设相同比例的股权具备相同的盈利能力，可以测算新增投资应增加的净利润情况。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评估预测净利润（对应增资后 69.71%股权）（人民币亿元）	2.45	2.95	3.31
增资部分（对应 30.29%的股权）应增加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1.06	1.28	1.44
合计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3.51	4.23	4.75
承诺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3.82	5.20	7.30
承诺净利润/合计净利润	109%	123%	154%

2、按债务法计算

上市公司增资到环球星光的 8.60 亿元可以减少环球星光的贷款，从而减少环球星光的财务成本，增加环球星光的净利润，按照目前人民银行公布 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9% 计算，该部分资金投入对净利润的增厚情况如下：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期初本金和利息（人民币亿元）	8.6	9.02	9.46
当期利息（人民币亿元）	0.42	0.44	0.46
评估预测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2.45	2.95	3.31
合计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2.87	3.39	3.77
承诺净利润（人民币亿元）	3.82	5.2	7.3
承诺净利润/合计净利润	133%	153%	193%

综上，无论上述哪种算法，承诺人承诺的净利润均高于考虑增资对净利润增厚效应的合计净利润。因此本次的业绩承诺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业绩的验证

1、关于业绩承诺的验证

本次业绩承诺的周期不是收购完成后的3个会计年度，而是本次收购完成后的3个连续12个月，这样安排的主要原因是本次利润承诺包含了增资带来的利润增厚效应，而在一个年度里增厚效应的大小与增资时间密切相关。

上市公司将在每个承诺周期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应期间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和差异情况按照正常的审计程序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关于评估预测净利润的验证

由于环球星光增资后协同效应的存在，很难准确区分原有资产和增资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强行区分会降低管理效率，同时可能导致人为操纵，因此年度审计时审计机构将审计环球星光整体的经营业绩；同时根据前面确定的方法分别计算权益法和债务法下净利润增厚效应的金额，并根据孰高原则确定采用哪种方法计算因投资而增加的净利润金额；最后根据总体净利润扣减增资带来的净利润增加计算原有资产的净利润以及该净利润与评估报告预测利润的差异情况。

五、请会计师核查未来能否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以及实施何种审计程序，以保证前两次收购资产未来经营业绩独立核算。

由于增资之后环球星光仍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经营活动，会计师无法直接区分原有资金和增资资金所产生的经营业绩，因此，会计师将对于环球星光执行整体审计，再用合理的方法将后续产生的经营业绩在原有资金和增资资金之间分摊。

（一）对于环球星光的整体审计业务

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其中，会计师将针对重点科目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针对内控有效性的审核

会计师将针对环球星光内控设计和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包括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控设计，测试内控执行的有效性，对被审计单位内控设计存在重大缺陷的地方提出管理层建议。

2、针对应收账款和收入的真实性

会计师将对应收账款发函询证,并对期末余额进行了期前替代测试和期后回款测试,对收入进行分析性复核,细节测试和截止性测试,以防止应收账款和收入高估。

3、针对银行存款的真实性

会计师将独立发送银行询证函,核对银行回函是否与账面一致,并取得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和现金日记账,对大额异常的发生额进行测试。

4、针对存货的真实性以及计价准确性

会计师将在审计时对被审计单位存货执行盘点程序,并测试存货跌价是否计提充分,以防止存货高估或者低估。

(二) 对于净利润在原有资金和增资资金之间的分摊

会计师将采取下列两种方法分别计算,并比较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采取孰高原则确定增资资金带来的净利润的增加,再根据总体净利润增加扣除增资资金的净利润增加,得出原有资金产生的净利润,以此与盈利预测中的净利润进行比较。

1、按权益法计算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环球星光 95%的股权,另外 5%的股权仍留在原股东手里。假设本次发行资金募足,扣除发行费用及本次收购款后将有 8.60 亿元增资到环球星光,8.60 亿元所占股权比例为 30.29% (95%的股权收购价格 18.8 亿元,100%对应的价格为 19.79 亿元, $8.60/(19.79+8.60)=30.29%$),原有资产所占的比例为 69.71%。假设相同比例的股权具备相同的盈利能力,可以测算新增投资应增加的净利润情况。

2、按债务法计算

上市公司增资的 8.60 亿元可以补充环球星光流动资金,减少贷款和财务费用,因此,可以按照目前人民银行公布 5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9% 计算增资资金的机会成本,计算考虑机会成本后承诺利润是否高于期望利润。

六、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本次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的承诺业绩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收购资产的《资产收购协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以及环球星光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收购标的公司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以及本次交易的会计师进行访谈查证。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募集的资金扣除股权收购款后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对环球星光进行增资，用于环球星光品牌推广项目、美国物流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资产出售方所做出的业绩承诺是充分考虑了对环球星光增资补充流动资金后的业绩增厚效应所做出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资产的承诺业绩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情形，通过增资增厚标的资产业绩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问题 8、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的原主营业务与拟收购资产分属不同领域，业务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请申请人：1）结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近三年的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2）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4）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拟收购资产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稳定的安排；5）补充提供拟收购资产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申报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结合上市公司战略规划、近三年的对外投资等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上市公司战略规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定位不清晰，方向不明确，战略执行不到位，导致公司近年来主业不突出，主业盈利能力弱，造血功能不强，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产生较大的压力。

公司新一届董事上任以来，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深入分析与研讨，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是：积极推进主业转型，大力支持子公司大连创元的新产品开发及业务拓展，盘活存量资产，拓展业务范围，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5年，公司的核心经营方针为：以推进主业转型为核心，以稳定并扩大现有业务为重点，努力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2014年10月，公司开始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环球星光95%股权，并计划将其打造为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届时相应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国际化的纺织服装、服饰业。公司将积极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尽快完成非公开发行项目顺利实现转型。

(二) 上市公司近三年的对外投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近三年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	投资对象	注册资本或投资额
1	2012年3月	设立 大连创元 48%股权	1,188 万元
2	2014年12月	收购 大连创元 52%股权	700 万元
3	2014年1月	设立 大元盛世	900 万元
4	2014年7月	设立 上海焯歆	2,000 万元
5	2014年7月	设立 申润（香港）	1,000 万元（港币）
6	2015年3月	参股 商赢乐点 20%股权	300 万元

发行人自有资金匮乏，上述投资均系发行人在维系经营情况下的小规模投资，相关资产无法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回报。

发行人现有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世峰黄金	3.00	-752.14	-	-1,061.07
大连创元	252.90	-307.06	759.82	-614.66
大元盛世	-	-240.37	-	-175.07
上海焯歆	-	5.94	170.86	-6.88
申润（香港）	-	-0.53	-	-

注：1、世峰黄金目前处于停产阶段、目前已准备剥离；2、大连创元2014年12月31日纳

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3、大元盛世未开展业务；4、上海烨歆 2015 年未开展业务；5、申润（香港）仅注册、未开展任何业务。

（三）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1、公司近年来主业不突出、经营难以为继，迫切需要注入优质资产

发行人原有主业已基本停滞和剥离，经营业绩不佳，最近三年一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指标均为亏损。2014 年度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仅为 0.7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15 元。迫切需要购买或注入具有较高质量和较强盈利前景的优质资产，以切实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使公司具备持续回报全体股东的良好能力。

2、收购环球星光符合上市公司及股民的利益

（1）环球星光所在行业发展较稳定

环球星光主要从事国际化的服装销售，目前其大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美国。在过去的几十年中，美国零售代理商体系已高度成熟，加快了服装企业的开拓市场速度。“衣食住行”是广大人民群众最基本的生活需求，而衣服作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必需品，受经济周期、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小，而且其市场容量较大、且不易受到干扰，庞大的市场需求规模为环球星光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凭借环球星光所具有的品牌优势、设计能力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等保证了其销售渠道的多样化、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以及客户的稳定性，环球星光近几年与知名企业 Under Armour、Macy's、Target、Kohl's 和 STAGE STORES 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关系，保证了环球星光的收入来源。

（2）环球星光所在地区经营环境和制度较好

中国服装企业一般采用的高库存和广开店的经营模式（往往带来销售效率下降、渠道库存巨大、资金周转慢的弊端），相比较而言，美国的服装企业往往采用终端（卖场/商场）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将产品及销售压库风险转嫁给商场，同时对企业的生产计划和研发设计、产品线在生产前的预估、供应链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多数企业根据销售订单来实现生产、降低库存和资金占用。

环球星光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依赖于职业管理团队，美国和香港的职业经理人制度较为完善，且从收购兼并文化、高管的执业操守、个人履历以及环球星光目前发展情况来看，环球星光现有的职业管理团队能够胜任其日常经营管理。

在资金周转方面，受益于美国成熟的商业环境，环球星光在美国销售形成的应收账款绝大多数通过金融机构的保理业务快速回收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并降低了坏账风险。

(3) 环球星光已具备对外扩张的平台，上市公司将可助其进一步发展

环球星光已经确立了对外收购的战略计划、并已拥有相关的基础整合配套平台（包括专业管理层团队、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人才储备等）。本次收购后，公司将运用自身资本平台优势加速环球星光进一步扩张整合，充分利用环球星光现有的研发设计和供应链管理的能力，将资本与渠道相链接，深度挖掘其现有供应链的价值；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打造和提升环球星光的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并借助上市公司的影响力适时切入中国市场，拓展市场份额。

(4) 国家政策鼓励企业对外收购“走出去”

鉴于近年来《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对外投资国别产业导向目录》、《“十二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规划》和《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的实施意见》等鼓励对外投资的政策逐一出台和实施，境外投资成为上市公司改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的契机。

(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届时公司将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国际化纺织服装企业。以募集资金收购环球星光 95% 的股权有助于公司完成向服装大消费的顺利转型，迅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且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共同承诺自目标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连续 12 个月、第 13 个月-24 个月、第 25 月-36 个月，环球星光对应的合并报表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环球星光的净利润（包括环球星光未来可能进行的收购所产生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6,220 万美元、8,460 万美元、11,870 万美元。假设按照 1:6.15 的汇率则上述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53.00 万元、52,029.00 万元、73,000.50 万元（总计 163,282.5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将为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股东回报将得到提高，增强了对中小股东的回报能力。

综上，标的公司环球星光拥有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除拥有自身多个服装品牌外，同时也拥有较强的供应链管理的能力。通过本次收购，公司的主营业务将拓展到国际化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运用自身资本平台优

势加速环球星光进一步扩张、横向及垂直整合以及全球化发展，将其打造为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

二、结合财务数据，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阅字（2015）第04002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化纤行业	-	-	1,320.30	0.79%
螺纹钢	-	-	170.86	0.10%
塑料门窗	252.40	0.17%	-	-
布料	12,326.47	8.50%	11,098.49	6.66%
成衣	132,500.93	91.33%	154,027.55	92.44%
合计	145,079.80	100.00%	166,617.20	100.00%

从上表可见，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生产销售碳纤维预浸料拓展到国际化的纺织服装、服饰业，届时成衣销售收入将占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

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逐步清理历史遗留问题

公司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出售业已处于停产状态的子公司世峰黄金，剥离与未来战略不相符的黄金业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公司已披露上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并将严格按照转让协议条款于2016年前分步剥离世峰黄金，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一个稳定、健康的架构。

（二）向国际化的纺织服装业转型

上市公司围绕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环球星光项目向“大消费平台”转型，若本次成功收购美国环球星光，公司将实现与交易对方管理层及整体经营管理平台的稳步对接。

通过收购环球星光，一方面，公司未来将拥有稳定的盈利业务；同时，公司将运用自身资本平台优势加速环球星光进一步扩张整合、横向及垂直整合以及全球化发展，将其打造为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环球星光

现有的研发设计和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渠道相链接，深度挖掘其现有供应链的价值。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打造和提升环球星光的品牌形象和企业价值，并借助上市公司的影响力依托各种渠道进入中国市场，如搭建跨境电商平台、直营零售店等，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四、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拟收购资产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稳定的安排

环球星光管理层在美国服装行业从业十数年，经验和资源丰富，公司将采取措施稳定原有管理层，同时公司已聘用行业内经验丰富的高管，逐步扩大现有团队建设，提升投入新业务后的自身经营管理能力。

环球星光的经营管理主要依赖于职业管理团队，美国和香港的职业经理人制度较为完善，且从收购兼并文化、高管的执业操守、个人履历以及环球星光目前发展情况来看，环球星光现有的职业管理团队能够胜任其经营管理。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托于环球星光现有职业管理团队。本次收购方案中已经考虑到了环球星光管理层团队的稳定性、后续收购事宜和后续职工安排等。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杨军、控股股东乐源控股、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及控股股东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于2015年12月签订《后续经营管理相关问题之备忘录》，其中对本次交易后拟收购资产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才的稳定性进行了相应的约定：“乙方承诺应采取多种措施保持环球星光的管理层人员的稳定与持续，保持全体员工薪酬体系的稳定与持续；在本次收购完成前，乙方应促使环球星光的管理层人员与环球星光重新签订符合当地可适用法律的《劳动合同》/《雇佣协议》，合同期限应不少于36个月。‘环球星光的管理层人员’是指在环球星光及其子公司担任关键岗位的以及甲方或商赢环球认为对环球星光及其子公司拥有重要作用的工作人员。”。

五、补充提供拟收购资产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申报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的环球星光财务报表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52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753号《专项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战略规划文件、对外投资协议和公告、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资产收购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与收购标的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签署的《后续经营管理相关问题之备忘录》、环球星光的审计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目前上市公司现有资产质量及业务盈利能力较低，自身经营条件已难以为继，迫切需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依托非公开发行来实施战略转型。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环球星光，上市公司将顺利完成业务转型，同时，公司将运用自身资本平台优势加速环球星光进一步扩张，将其打造为上市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增加抗风险能力，也能切实提高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交易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一致的，对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问题 9、根据环球星光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出现下滑趋势。请评估师分业务板块结合标的公司服装行业景气度、国外主要市场竞争与市场需求、核心竞争力、盈利模式、主要客户的稳定性、已有订单等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及销售净利率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评估师说明：

一、环球星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一）环球星光 2014 年营业收入比 2013 年有小幅下滑

环球星光 2014 年营业收入 166,009.59 万元相比 2013 年营业收入 174,422.82 万元，下滑 4.82%，出现下滑原因是：一方面 Oneworld 和 Unger 的收入在 2014 年出现大幅下降，这主要受到其 2013 年以来的股东变更、产品结构调整、供应链不完善、甄选优质客户等因素的影响，导致环球星光整体收入出现下降；另一方面由于 Oneworld 和 Unger 加大了对香港板块的订单转移，香港板块减少了直接对外销售，这一内部转移收入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了抵消，导致集团层面合并

收入减少。

(二) 环球星光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同期恢复相应增长

环球星光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 145,215.59 万元相比 2014 年同期上升 15.84%，出现上升是：一方面，Oneworld 和 Unger 的因历史因素导致的收入下滑趋势随着实现内部管理和供应链整合而逐渐好转；另一方面，香港板块由于主要客户 Kellwood 的订单也得到大幅增长，且开发了一些新客户，收入有所增长。

二、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

收益法评估中环球星光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同比 2014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1) 庞大的市场需求。对环球星光而言，目前其大部分营业收入来源于美国。在过去的几十年中，美国零售代理商体系已高度成熟，加快了服装企业的开拓市场速度。美国女装市场在 2014 年总收入是 1,912 亿美元，运动服市场规模约 410 亿美元。庞大的市场需求规模为标的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2) 突出的核心竞争力。环球星光所具有的品牌优势、设计能力优势、供应链管理优势、专业化管理团队优势等保证了其销售渠道的多样化、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以及客户的稳定性。

(3) 独特的盈利模式。环球星光在同一集团公司中通过纵向一体化的方式整合了设计、制造和销售各个环节。Oneworld 和 Unger 为品牌设计企业，公司产品独特的风格和引领时尚潮流的能力能提升消费者和零售商的品牌忠诚度；香港星光集团为供应链管理企业，其强大的供应链管理使得公司获得了巨大的竞争优势；APS 则是传统的生产型企业，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在细分市场具有出色的表现，擅长生产户外服装、专业运动服等。

(4) 稳定的客户关系。环球星光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从 2014 年的销售情况分析，前 5 大客户占其销售收入的 60%，分别是 Under Armour、Macy's、Target、Kohl's 和 STAGE STORES。稳定的客户关系保证了环球星光的收入来源。

(5) 除上述因素以外，根据 2015 年 1-10 月份的公司业绩推至全年来看，环球星光的实际收入可完成预测数的 90% 左右、净利润完成预测数的 90% 以上。与评估预测值的略低主要是因为是在内部整合前期，公司为控制风险，尽量选择了

高毛利率订单，放弃了一部分低毛利订单，目前随着整合和管理的磨合，后续将会进一步提升现有客户订单和开拓优质客户。上述不利因素不会对环球星光长期构成影响，目前随着整合的不断推进和新客户的不断开发，环球星光的收入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因此，整体来看，评估师对环球星光 2015 年的收入预测是较为合理的。

三、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中 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及销售净利率的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1) APS 的收入预测是根据其大客户 Under Armour 的历史业绩及增长率，结合历年 APS 占 Under Armour 的供货比重，考虑规模扩大带来的收入增速将不断放缓至行业平均水平，调整每年的收入增速，得到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收入预测数据。

(2) Oneworld 和 Unger 的收入预测考虑到原来股东变更过程中发生的不利因素将逐渐消失，并通过集团内部资源的整合，突出 Oneworld 和 Unger 的设计优势、自有品牌优势，不断的开拓新的销售渠道，公司的销售收入将会稳步增长，由于 2016 年处于开拓新客户的初期，短时间内的增长不会很明显，因此，2016 年将保持 5% 的增长，2017 年之后将处于一个高速增长的时期，将以增长率 12% 左右水平增长。在 2018 年以后，随着新产品系列和新销售渠道的逐渐成熟，Oneworld 和 Unger 的销售收入将逐渐过渡到服装行业的平均增长水平。

(3) 香港板块的收入预测在 2016 年以后主要是基于企业的经营计划及 2015 年的收入结构进行确定。由于新客户的不断开发，香港板块的收入将先经历一个高速增长阶段，而后逐渐过渡到行业平均增长水平。

根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环球星光已经收到但尚未完成的销售订单统计，目前环球星光已获得截至 2016 年 3 月的尚未执行的订单为 54,320.66 万元、符合预期，且订单数随着后期的推介会继续增加，因此，从目前的订单情况和经营计划来看，2016 年的盈利预测预期是较为合理的。

销售净利率的测算过程是根据各板块的收入、成本、费用及税率得到各自的净利润，而后考虑内部往来对收入、利润的影响，得到合并后的收入、利润及销售净利率。其中成本是按照历年毛利率以及公司整体战略进行测算、各项费用是按照历史收入占比及规模因素进行测算，税率根据各地区的税法要求而定。综

合来看，环球星光在整个预测期销售净利率基本保持在 9.5%左右，基本处于行业的中等水平，是较为合理的。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环球星光的历史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美国服装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并与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环球星光财务总监以及评估师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环球星光 2014 年营业收入下滑主要是内部整合过程导致、2015 年收入已开始恢复增长，收益法评估中环球星光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2016 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及销售净利率的测算较为合理。

问题 10、根据环球星光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报表，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请申请人说明上述变化的原因，并结合存货构成、对应订单项目情况、发货模式、退货政策、结转收益、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环球星光存货账面价值及变化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 31 日，环球星光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7,026.21 万元、14,207.99 万元和 10,574.85 万元；2014 年末存货相比 2013 年末增加 7,181.78 万元、增幅 102.21%，2015 年 8 月 31 日存货相比 2014 年末减少 -3,633.14 万元、降幅 25.57%。

1、2014 年末相比 2013 年末存货增加原因

2014 年末存货余额水平相比 2013 年末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 2014 年 1 月完成对 APS ES 股权及 APS Inc.所有资产负债的收购前环球星光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业务模式为委托生产、对外采购成衣后向客户销售的形式，故 2013 年末环球星光存货以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2014 年 1 月后由于 APS ES 具备生产能力 APS Global 会自主采购原材料并由 APS Global 将生产任务下发给 APS ES 或者墨西哥代工厂，故 2014 年末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及在产品占比大幅上涨。2014 年末 APS 存货余额为 5,328.17 万元，是 2014 年末存货相比 2013 年末大幅

增加（7,181.78 万元）的主要原因。

另一方面，随着环球星光集团资源的整合，集团处于整体运作效率和税务筹划考虑，将较多的订单通过 Star Ace 和 Orient Gate 转卖给美国客户，Star Ace 与 Orient Gate 部分订单以非 FOB 方式结算，在 2014 年末该部分商品若尚未运到最终美国客户处则在账面形成发出商品，2014 年末 Star Ace 与 Orient Gate 该部分非 FOB 结算订单余额的上涨导致了当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3 年末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

2、2015 年 8 月 31 日相比 2014 年末存货减少原因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回落，主要是：一方面香港板块中 Star Ace 和 Orient Gate 发出商品采取 DDP（指定目的地交货，卖方承担最大责任）和 LDP（卖方承担货运及完税，与 DDP 类似）的贸易方式的客户订单减少，公司销售人员更倾向于采用 CIF（到岸价格）或 FOB（船上交货价）的贸易条款，以缩短交货期，减少货物损耗的风险。

另一方面，Oneworld 和 Unger 对库存进行了更加严格的管理，尽量以销售订单量确定采购量，以减少库存积压，降低存货跌价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由于环球星光 2014 年收购了 APS 进行了自主生产，导致了存货相比 2013 年末相应的增加，目前存货水平已相对稳定；目前环球星光主要采取以销订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与采购，同时依靠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和库存管理制度，通过事前合理规划、事中灵活管理、事后及时处理等方式有效管理库存，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保持在较低的水平，存货积压相对较少。

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一）经营模式和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介绍

1、经营模式

（1）香港板块的 Star Ace 和 Orient Gate

香港的这两家公司主要经营转口贸易，一般会在采购价格基础上加上一定的毛利进行销售报价，公司所采购的货物均有对应客户订单。如果发生货物质量或发货错误的问题，客户一般会申请销售折扣，从应支付的货款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如果该问题属于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Star Ace 和 Orient Gate 会向供应商申请折扣，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因此 Star Ace 和 Orient Gate 的存货发生跌价

的风险不大，且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两家公司也未发生重大存货跌价的情况。

(2) Oneworld 和 Unger

Oneworld 和 Unger 的存货大部分为根据销售订单进行采购，也有部分自有品牌和少量备货，有订单支持的存货一般销售价格会高于采购价格，不存在跌价情况；如果发生货物质量或发货错误的问题，客户一般会申请销售折扣，从应支付的货款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如果该问题属于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Oneworld 和 Unger 会向供应商申请折扣，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Oneworld 和 Unger 有专门的存货管理系统，系统中会记录货物的库领、供应商、数量、采购单价、销售单价等信息。期末 Oneworld 和 Unger 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将存货分为一等品和残次品，一等品按库龄划分后分别计价，残次品则统一按照 0.5 美元/件计价（存货采购时均经过质量检测，期末一般不存在残次品），具体请见下表：

Oneworld	正常品			残次品
库领	120 天以内	120-360 天	360 天以上	
期末存货 计价方法	成本价	前 3 个月平均销售单价与成本价孰低	1 美元/件	0.5 美元/件
Unger	正常品			残次品
库领	60 天以内	60-360 天	360 天以上	
期末存货 计价方法	成本价	前 3 个月平均销售单价与成本价孰低	1 美元/件	0.5 美元/件

(3) APS

APS 主要生产运动服饰产品，大多根据客户的订单采购原材料，供应商基本由客户指定，生产完成后的成品贴客户的品牌。Under Armour 是公司最大的客户，公司 2015 年几乎 100% 的销售收入都来自该客户。

APS 主要有萨尔瓦多工厂和墨西哥的两个代工厂（墨西哥原有三家代工厂，其中一家 2015 年年中结束合作关系），其中萨尔瓦多工厂采用的为工厂交货（Ex-work）销售模式，即货物一旦发出就完成风险转移，出厂后由客户承担运费；墨西哥代工厂的产品发货采用 DDP 佛罗里达的销售模式，即货物要运到佛罗里达客户的配送中心后，风险才转移给客户。

在报告期内，APS 没有产生过退货。

2、存货跌价准备政策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

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报告期内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存货组成

报告期内，环球星光及其主要子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12.31		其中：		
项目	合计	Star Ace & Orient Gate	Oneworld 和 Unger	APS
原材料	4,431,932.15	---	4,431,932.15	---
在途物资	30,173.56	---	30,173.56	---
低值易耗品	327,353.96	---	327,353.96	---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50,126,578.49	---	50,126,578.49	---
发出商品	15,346,022.49	15,346,022.49	---	---
合计	70,262,060.65	15,346,022.49	54,916,038.16	---

2014.12.31		其中：		
项目	合计	Star Ace & Orient Gate	Oneworld 和 Unger	APS
原材料	24,602,961.11	---	---	24,602,961.11
在途物资	4,876,870.54	---	189,879.48	4,686,991.05
低值易耗品	---	---	---	---
在产品	12,985,368.11	---	---	12,985,368.11
库存商品	58,763,657.28	---	47,757,301.11	11,006,356.18
发出商品	40,851,084.89	40,851,084.89	---	---
合计	142,079,941.93	40,851,084.89	47,947,180.59	53,281,676.45

2015.8.31		其中：		
项目	合计	Star Ace & Orient Gate	Oneworld 和 Unger	APS
原材料	20,400,708.73	---	---	20,400,708.73
在途物资	6,245,809.16	---	---	6,245,809.16
低值易耗品	787,868.03	---	---	787,868.03
在产品	12,102,493.41	---	---	12,102,493.41
库存商品	48,648,149.43	---	32,761,720.63	15,886,428.81

发出商品	17,563,468.79	17,563,468.79	---	---
合计	105,748,497.56	17,563,468.79	32,761,720.63	55,423,308.14

从上表可以看出，环球星光存货大部分为 Oneworld、Unger 和 APS 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已购入或生产完毕但尚未发货的产成品；其次为 Star Ace 和 Orient Gate 的发出商品，为贸易条款为 DDP 或 LDP 的情况下，已经从中国海关发货但尚未到达美国买方指定地点的存货；再次为 APS Global 的原材料，该部分为根据销售订单而进行的生产备货。

（三）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环球星光及其主要子公司存货变动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4.12.31 相比 2013.12.31 变动额		其中：		
项目	合计	Star Ace & Orient Gate	Oneworld 和 Unger	APS
原材料	20,171,028.96	---	-4,431,932.15	24,602,961.11
在途物资	4,846,696.98	---	159,705.92	4,686,991.05
低值易耗品	-327,353.96	---	-327,353.96	---
在产品	12,985,368.11	---	---	12,985,368.11
库存商品	8,637,078.79	---	-2,369,277.38	11,006,356.18
发出商品	25,505,062.40	25,505,062.40	---	---
合计	71,817,881.28	25,505,062.40	-6,968,857.57	53,281,676.45

2015.8.31 相比 2014.12.31 变动额		其中：		
项目	合计	Star Ace & Orient Gate	Oneworld 和 Unger	APS
原材料	-4,202,252.38	---	---	-4,202,252.38
在途物资	1,368,938.62	---	-189,879.48	1,558,818.11
低值易耗品	787,868.03	---	---	787,868.03
在产品	-882,874.70	---	---	-882,874.70
库存商品	-10,115,507.85	---	-14,995,580.48	4,880,072.63
发出商品	-23,287,616.10	-23,287,616.10	---	0.00
合计	-36,331,444.37	-23,287,616.10	-15,185,459.96	2,141,631.69

2014 年末与 2013 年末相比，增加的存货主要由两个因素导致，一方面由于 2014 年收购 APS，年末 APS 的存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增加；另一方面，随着环球星光集团资源的整合，集团处于整体运作效率和税务筹划考虑，将较多的订单通过 Star Ace 和 Orient Gate 转卖给美国客户，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增加。

2015 年 8 月 31 日与 2014 年末相比存货余额有所回落，其中 Star Ace 和 Orient

Gate 发出商品的减少主要由于 8 月底采取 DDP 和 LDP 的贸易方式的客户订单减少，公司销售人员更倾向于采用 CIF 或 FOB 的贸易条款，以缩短交货期，减少货物损耗的风险；Oneworld 和 Unger 的库存商品的减少主要由于管理层对库存进行更加严格的管理，尽量以销售订单量确定采购量，以减少库存积压，降低存货跌价的风险。APS 的存货由于是根据订单安排生产，随着销售订单的完成，其原材料有所下降，而未出库的成品有所增加，但总体存货余额基本维持不变，较为稳定。

（四）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环球星光各子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实体名称	存货周转天数		
	2013.12.31	2014.12.31	2015.8.31
Star Ace	N/A	N/A	N/A
Orient Gate	N/A	N/A	N/A
Oneworld	48.51 天	27.96 天	16.43 天
Unger	20.27 天	14.74 天	11.64 天
APS	N/A	80.51 天	71.00 天

Star Ace 和 Orient Gate 分别从事成衣和布料的转口贸易，期末存货为贸易条款为 DDP 或 LDP 的情况下，已经从中国海关发货但尚未到达美国买方指定地点的存货，而这两家公司剩余订单以 FOB 或 CIF 为主，该部分货物只要从中国海关发货风险即转移给美国买方，根据公司以往经验，从中国海关发出运送至美国海关一般需要 29 天。

Oneworld 和 Unger 的存货周转天数在 1 个月之内，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存货周转天数呈现逐步下降的趋势，2013 年周转天数较长主要由于 2013 年 Oneworld 和 Unger 被罗永斌先生收购之前，管理层倾向于多备货，导致库存积压，自罗永斌重组后，公司改变了存货战略，尽量减少多余备货，严格控制库存水平，使存货周转率逐步提高。

APS 为根据销售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进行加工，所以存货周转周期较其他子公司长，但总体周转天数在 3 个月以内。

（五）会计师针对存货跌价准备充分性的测试

1、Star Ace 和 Orient Gate 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会计师查看了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Star Ace 和 Orient Gate 存货（全部为发出商品）是否都已进行签收，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折扣或退货的情况，结果显示，

2015年8月31日的存货已经在2015年10月26日之前全部签收完毕，且期后未发现重大销售折扣或退回情况。因此，会计师认为Star Ace和Orient Gate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2、Oneworld和Unger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会计师获取了截至2015年8月31日Oneworld和Unger的存货清单，复核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获取了存货的可变现价格的计算依据，复核了计算过程；抽选样本对可变现净值测试，获取期后销售价格，如无销售记录的按照最大可回收净值1元/件计提跌价的方式匡算最大产生跌价准备的金额，并与企业账面数据进行对比，结果未发现重大的存货跌价准备低估的情况。

会计师查看了Oneworld和Unger 2015年8月31日存货期后销售情况，未出售的部分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不足3%，存货跌价风险不重大。

3、APS的存货跌价准备测试

APS的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为个别认定，因为APS大多原材料根据客户的订单采购，且供应商基本由客户指定，故一般不计提跌价准备。2015年8月31日APS计提的跌价准备是因为公司与墨西哥三家代工厂中的一家不再合作，在清理当地工厂存货时，对不可再使用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会计师对APS的存货进行了可变现净值测试，未发现重大跌价情况。另外，会计师获得且核对了APS 2015年8月31日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批复邮件，未见重大异常。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目前所获取的审计资料和进行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认为环球星光集团的存货跌价准备已经充分计提。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环球星光2014年末存货相比2013年增加主要是收购APS增加了自主生产。目前环球星光主要采取以销订产的方式组织生产与采购，同时依靠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和库存管理制度，通过事前合理规划、事中灵活管理、事后及时处理等方式有效管理库存。截至2015年8月31日，环球星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问题 11、根据申报材料，Oneworld 和 Unger 是环球星光的主要收入板块，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占比分别为 81.01%、64.63%、48.39%，随着 2014 年 1 月 APS 并购的加入这一比例有所下降，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 APS 收入占比均超过 10%。

目前 Target、Macy's、Kohl's 三大客户贡献的收入占到环球星光子公司 Oneworld 和 Unger 合并报表总销售收入 50%以上；此外，Under Armour 是环球星光子公司 APS 最大的客户，2014 年 APS 公司 98%的销售收入都来自这家客户，在 2015 年更是 100%的收入来自 Under Armour。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 APS 和 Oneworld 和 Unger 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Oneworld 和 Unger 和 APS 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1、Oneworld 和 Unger 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Oneworld 和 Unger 是环球星光的品牌管理、研发设计和销售中心，环球星光主要通过 Oneworld 和 Unger 在美国销售成衣。根据美国服装行业的特点，环球星光目前并未采取大量门店方式直接向消费者销售，而是通过终端（卖场/商场）买断式的销售模式，将产品及销售压库风险转嫁给商场，同时对企业的生产计划和研发设计、产品线在生产前的预估、供应链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Oneworld 和 Unger 的三大客户 Target（塔基特公司）、Macy's（梅西百货）、Kohl's（科尔百货）均属于美国著名的连锁零售商，根据《STORES》杂志公布的 2014 年美国百强零售商排行榜，Target（塔基特公司）以 712 亿美元的收入排名第 4、门店有 1,793 家，Macy's（梅西百货）以 278 亿美元的收入排名第 14、其中为百货店第一、门店有 837 家，Kohl's（科尔百货）以 190 亿美元的收入排名第 22、其中为百货店第二、门店有 1,158 家。

因美国零售终端的集中度相对较高，Target（塔基特公司）、Macy's（梅西百货）、Kohl's（科尔百货）的规模较大，采购量也会较大，故 Oneworld 和 Unger 对其的销售额占比相应会较大。

2、APS 的客户集中度情况

APS 专业从事于运动型功能服装的代加工，经过多年与高端、专业的全球知名运动服装、装备品牌 Under Armour 的合作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组织及管理经验，目前基于 Under Armour 订单量较大以及 APS 自身产能有限的原因，APS 主要仅为 Under Armour 进行高端运动服饰代工，主要销售均来自 Under Armour。

Under Armour（中文名称：安玛）成立于 1996 年，总部设在马里兰州，主要生产体育装备，创办者是前马里兰足球明星 Kevin Plank。目前，Under Armour 运动品牌有三大系列装备：热装备系列、冷装备系列、运动鞋系列。Under Armour 带领了生产紧身，以吸汗涤纶纱线（moisture-wicking）为材料的体育装备的潮流。2014 年 Under Armour 超越阿迪达斯成为全美仅次于耐克的第二大运动装备品牌。目前 Under Armour 市值约 180 亿美金，2015 年全年预计销售额为 37.6 亿美金，Under Armour 近年来基本能够保证 20%~40%左右的收入增长水平。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补充披露

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五节”之“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说明”对 APS 及 Oneworld 和 Unger 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环球星光子公司 APS Global 目前有约 95%以上的业务来源于 Under Armour，尽管 APS 与 Under Armour 近年来合作关系稳定且收入增长基本处于 30%左右的水平，但未来若 Under Armour 不再与 APS 继续合作将对 APS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影响环球星光的业绩水平。环球星光子公司 Oneworld 和 Unger 前三大客户 Target、Macy’s、Kohl’s 收入占到其总销售收入 50%以上，集中度相对亦较高，未来这三家客户自身的经营表现以及与 Oneworld 和 Unger 合作的稳定性将对 Oneworld 和 Unger 的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从而亦进一步影响环球星光的业绩水平。”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下：

1、环球星光已制定了对外扩张战略，未来将进一步的横向并购整合，通过规模和收入的扩大，可以从整体层面降低目前相关客户的集中度、有效化解相关风险。

2、APS 专业从事于运动型功能服装的代加工，经过多年与高端、专业的全球知名运动服装、装备品牌 Under Armour 的合作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组织及

管理经验，目前基于 Under Armour 订单量较大以及 APS 自身产能有限的原因并未着眼于开发新客户。未来一方面 APS 仍将着力于维持与 Under Armour 的良好合作关系，确保供货的品质与交货的及时性；另一方面若未来 Under Armour 订单量逐步缩减 APS 将凭借多年的专业代工经验开发新客户从而避免业绩的下滑。

3、Oneworld 和 Unger 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之一为美国服装零售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 Oneworld 和 Unger 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团队和强大的成衣设计能力，未来一方面依靠现有的设计团队 Oneworld 和 Unger 仍有能力保持产品的设计贴合潮流趋势以及美国本土消费者的需求，从而保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另一方面，未来通过扩大设计师团队以及同业并购 Oneworld 和 Unger 有望进一步扩展产品线以及销售区域，从而进一步提高业绩并弱化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环球星光的财务报表、发行人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查证了环球星光的销售回款情况，与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以及财务总监、设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访谈，并实地考察了 Oneworld 和 Unger 的设计和营销中心，以及 APS 在美国的销售基地、萨尔瓦多的生产基地，环球星光客户 Macy's（梅西百货）的部分门店，并从互联网和 WIND 数据库等公开资料上搜查了《STORES》杂志公布的 2014 年美国百强零售商排行榜，以及 Target（塔基特公司）、Macy's（梅西百货）、Kohl's（科尔百货）和 Under Armour（中文名称：安玛）的基本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之“第五节”之“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说明”中补充披露了 APS 及 Oneworld 和 Unger 当前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同时保荐机构认为 APS 及 Oneworld 和 Unger 当前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象不会对环球星光的经营业绩表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12、根据环球星光最近两年一期模拟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52.45 万元、9,994.89 万元、18,029.63 万元，增幅较快；而根据《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乙方（乙方一：Oneworld Star Holdings Ltd.；乙方二：罗永斌）承诺并确认：1.《资产收购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进入履行之日起，乙方二及其实际控制或关联的主体不再继续占用环球星光名下资金或信用额

度；2.在甲方（上市公司）将第一期收购对价全部或部分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由共管账户直接清偿乙方二及其实际控制或关联的主体与环球星光之间的往来账款，具体清偿数额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就交割日对环球星光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请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项目主要构成、清理实际控制人占款事项目前进展，并说明乙方二是否存在突击占用环球星光名下资金或信用额度的行为，是否属于利用此次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环球星光其他应收款项目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环球星光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0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罗永斌	21,963.40	96.92	9,646.62	92.09	2,798.57	90.94
绍兴东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	5.94	0.06	-	-
Richard Sneider	26.95	0.12	31.16	0.30		
Clay Medley	55.19	0.24	11.69	0.11	-	-
合计	22,045.54	97.28	9,695.41	92.56	2,798.57	90.94

二、清理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占款事项安排

由上表可以看出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环球星光的借款尚未清理，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将按照协议中的约定以第一期收购对价清偿其与环球星光的往来款项。

双方在《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可执行的方案：在甲方将第一期收购对价全部或部分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由共管账户直接清偿乙方二及其实际控制或关联的主体与环球星光之间的往来账款，具体清偿数额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就交割日对环球星光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三、罗永斌不存在突击占用环球星光的资金以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

权益的情形

首先，因客观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环球星光时间较长，罗永斌目前暂无法获得出售环球星光的交易对价；其次，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环球星光过渡期间的收益归上市公司享有，罗永斌亦无法通过分红或其他途径从环球星光获得资金；最后，为支持环球星光的发展，罗永斌个人资产和授信大部分已用于支持环球星光。因此，由于上述原因使得罗永斌在目前状况下个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而为了进行横向并购交易和个人资金需求，罗永斌只能暂时通过向环球星光筹措资金借款。发行人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文件中披露环球星光存在对外横向收购战略，且罗永斌、杨军关于环球星光未来的业绩承诺是基于环球星光现有资产经营情况、对外横向收购战略及其拥有的基础整合配套平台，通过自有品牌的进一步推广和对外收购整合战略基础上作出的。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对环球星光的借款主要用于横向并购交易，并非突击占用环球星光名下资金或信用额度的行为。

同时，上市公司和罗永斌已在《资产收购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可执行的解决方案：在甲方将第一期收购对价全部或部分支付至共管账户后，由共管账户直接清偿乙方二及其实际控制或关联的主体与环球星光之间的往来账款，具体清偿数额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就交割日对环球星光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确定。

因此，就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占款事宜双方已约定了在资产交割前的明确具体可执行的清理方式，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环球星光的财务报表、《资产收购协议》及《资产收购补充协议》，并与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进行了访谈查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环球星光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构成为其实际控制人罗永斌对环球星光的借款，罗永斌对环球星光的借款主要用于横向并购交易，并非突击占用环球星光名下资金或信用额度的行为，亦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 13、本次收购标的环球星光为境外经营资产，募投项目也将投入收购

标的使用，请申请人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对境外资产的控制、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请评估师就汇率变动对环球星光评估值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并核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问题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请申请人说明将采取何种措施保证对境外资产的控制、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环球星光的控制和管理

1、环球星光的组织架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与收购标的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2015年12月签署的《后续经营管理相关问题之备忘录》：

现环球星光的董事有且仅有罗永斌一人，罗永斌有权决定除环球控股权限之外的有关于环球星光的所有事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商赢环球将委派董事与罗永斌重组环球星光董事会，并且商赢环球委派的董事应占重组后的环球星光董事会的多数席位。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环股星光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商赢环球修改环球星光章程以及相关的内部规则与流程，并根据重要性原则修改环球星光重要子公司的章程或运营协议。

2、人员的管理控制

环球星光的日常具体经营管理主要依赖于职业管理团队，美国和香港的职业经理人制度较为完善，且从收购兼并文化、高管的执业操守、个人履历以及环球星光目前发展情况来看，环球星光现有的职业管理团队能够胜任其经营管理。上市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环球星光的现有的成熟管理机制，如核心管理人员按照当地法律签订《员工操作手册》并严格执行等。

上市公司也已聘请了具有服装零售行业经验的副总经理、来自四大事务所的内部审计经理。上述专业人员的招聘为本次收购后的上市公司和环球星光运营衔接和管控做了相应准备。

3、业务经营的管控

（1）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结合环球星光经营中具体实际情况，

参照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的业务线条经营具体权限，明确相关权责、并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执行。

(2) 环球星光后期的经营管理主要依赖于职业高管，上市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与环球星光相关高管现场或电邮方式访谈确认相关经营战略和重大经营事项的执行情况。

(3) 环球星光后期将会利用现有基础整合配套平台进行对外收购，上市公司管理层将会审议和监督其对外收购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4) 上市公司将会继续聘请美国的律师为顾问出具专业咨询意见；同时目前已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税务咨询、提供跨国税务安排。

4、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控制

(1) 上市公司将会定期组织环球星光主要管理决策层进行培训，让其了解中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其保持密切沟通。

(2) 上市公司将通过人事安排和制度管理等与环球星光之间建立高效和准确的信息传达渠道，确保环球星光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董秘办和董事会之间信息畅通，能及时准确的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

(3) 上市公司将会加强内部审计来对环球星光实现监督，环球星光目前和供应商及客户之间的往来均通过银行转账（或者开具银行票据或信用证），未来将会对各子公司的对账单、银行存款和现金日记账进行核查，并关注是否有大额异常的发生额；美国子公司的销售回款大部分均通过保理银行进行，将通过对保理商银行函证、查验原始单据、期后回款核查等方式进行销售监控。

(二) 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措施

目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市公司未来将募集资金专户开具在具有中国和境外分行的银行，要求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定期出具银行对账单，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进行存放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用于计划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大部分为收购股权款，主要用于按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按期支付对价，上市公司将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按计划支付募集资金支付对价。在条件成就后的10日内向共管账户支付14.1亿元，在每个承诺年度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20日内分别按20%（对应承诺期第一年）、30%（对应承诺期第二年）、50%（对应承诺期第三年）的比例支付收购对价的剩余对价4.7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环球星光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派驻人员进入环球星光董事会，修改环球星光章程以及相关的内部规则与流程，对环球星光关键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等，确保环球星光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运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请评估师就汇率变动对环球星光评估值的影响程度作敏感性分析并补充披露

评估师说明：

本次评估假设未来年份均保持基准日时点（2015年4月30日）的汇率不变，即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6.1137，然后以人民币为测算单位进行预测，估值结果也是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当汇率每变动5%，估值结果如下表所示。结果显示，估值结果与汇率同向变动，随着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上升，估值结果也是不断增高的。

汇率变动幅度	估值结果/万元人民币
-25%	180,806.48
-20%	192,860.25
-15%	204,914.01
-10%	216,967.78
-5%	229,021.54
0%	241,075.31
5%	253,129.08
10%	265,182.84
15%	277,236.61
20%	289,290.37

25%	301,344.14
-----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和公告、《资产收购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与收购标的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签署的《后续经营管理相关问题之备忘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评估报告及评估师出具的核查意见等文件进行查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环球星光为境外经营资产，募投项目也将投入收购标的公司使用。为了对环球星光进行有效控制，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收购方案中已经考虑到了环球星光管理层团队的稳定性、后续收购事宜和后续职工安排等。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会派驻环球星光多数董事，环球星光的部分核心人员也可能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从而对环球星光的日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和控制。

本次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风险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之“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说明”和《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节 风险因素”中已进行相应披露，包括“1、交易无法达成以及相关审批风险”、“2、环球星光的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3、环球星光的人才流失风险”、“4、环球星光的对外扩张风险”、“5、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6、服装零售渠道风险”、“7、服装市场潮流变化风险”、“8、环球星光经营的地域风险”、“9、未来公司海外经营盈利分红汇回国内的税收情况及法律、政策变化风险”、“10、外汇风险”、“11、此次收购整合风险”、“12、未来经营管理风险”等。

问题 14、关于市场法。请评估师说明可比交易对象选取的合理性，请说明评估中是否针对拟收购资产与比较资产的差异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问题回复：

评估师说明：

标的公司是一家服装贸易公司，其包含了服装产业链中原材料采购、服装设计、批发、零售，几乎涵盖了服装行业的全产业链；其服装定位主要是中低端服

装，其主要市场和客户是美国市场，因此，此次市场法评估中可比公司选择在美国市场上的服装公司，选取过程如下：

(1) 通过Wind终端数据库查询，美国服装零售业与服装、服饰与奢侈品业共有67家上市公司。

(2) 环球星光属于全产业链的服装企业，排除掉仅为零售服装公司、高端奢侈品公司、鞋业配饰等近乎全产业链服装企业，并按照业务及产品类似、经营内容、经营规模、股票上市交易时间超过2年为标准等方面进行筛选，最后剩余6家公司。

(3) 通过对6家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其中有1家企业净利润亏损，1家所得税不稳定，剔除之后本次评估最终选取行业类似的4家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此次市场法评估采用收益类价值比率（或盈利基础价值比率），根据专家学者研究发现，对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盈利基础价值比率的研究和公式推导，认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盈利基础价值比率与企业的经营风险（采用折现率 r 表达），以及预期永续增长率 g 有关。由于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对象之间存在风险的差异，这个差异反映在被评估企业和可比对象上就是在折现率 r 上的差异，因此采用可比对象和被评估企业的相关数据估算相关折现率来进行必要的修正。另外，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对象可能处于企业发展的不同期间，对于进入相对稳定期的企业未来发展相对比较平缓，对于处于发展初期的企业可能会有一段发展相对较高的时期。被评估企业与可比对象处于不同发展时期所产生的预期增长差异可以用未来预期永续增长率 g 来表述，因此采用可比对象和被评估企业的数据计算预期永续增长率 g ，并以此为基础进行预期增长率修正。由此，此次估算拟收购资产的价值时，对可比公司的经营风险和预期永续增长率进行来相应的调整。

通过计算，可比公司原始EV/EBITDA倍数在9.62X——17.21X之间，经过对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风险和预期永续增长率 g 调整，最终选取可比公司的均值16.85X作为本次市场法估值的最终倍数。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评估报告》中可比交易对象选取过程、相关参数指标的选取过程和结果进行查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市场法评估中，可比交易对象选取合理，评估

中已针对环球星光与比较资产的差异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评估过程是合理的。

问题 15、请评估师及会计师说明盈利预测所采用的数据与评估采用的数据的差异，并就差异的原因进行分析。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问题回复：

评估师在评估时采用的数据是根据环球星光经审计后的历史年度经营业绩，分析了其收入结构、费用占比等情况，同时结合环球星光管理层提供的2015-2016年的经营业绩预算情况，并对其预算编制依据及取得的订单进行了核查，在此基础上对环球星光的盈利进行预测；会计师的盈利预测数据是以环球星光经审计后的历史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对其收入结构、成本费用占比等进行了分析，结合公司管理层提供的2015-2016年的经营业绩预算，审核了预算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并对已签订尚未完成的大额订单进行了抽查；两者的基础一致。

经比较，评估师采用的预测数据与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数据基本一致，数据差异较小，具体如下：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评估师预测	会计师预测	评估师预测	会计师预测
营业收入	229,710.68 万元	224,140.93 万元	268,487.10 万元	250,954.12 万元
净利润	18,435.37 万元	18,416.66 万元	24,510.40 万元	24,069.89 万元
净利润差异	18.71 万元 或 0.10%		440.51 万元或 1.80%	

从绝对金额上看，评估师与会计师在对环球星光2015年及2016年营业收入的预测上存在一定差异，但仍在合理范围内。而两者在对净利润的预测上差异很小，几乎可以忽略。

对收入的预测有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会计师和评估师对环球星光子公司APS的营业收入增长预期略有不同。历史上APS 95%以上的收入来自于Under Armour，因此对APS的收入预测是基于Under Armour公布的预测数据以及近几年APS收入占其营业成本的比例。因APS 2014年重组并入环球星光，2014年APS 收入占 Under Armour成本的比例相比以往下降，在已有的订单基础上，会计师考虑到APS在集团中业务相对独立，因此在预测其2015年及2016年业绩时较为谨慎；而评估师考虑到2014年APS 收入占比下降主要是因为APS 重组并入环球星光是在1月中旬，2014年1月份的部分收入没有统计进来，另外并购所带来的负面

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因此选取了2012-2014年收入占比的平均水平为基础。

综上，评估师与会计师的盈利预测依据基本一致，双方对环球星光的净利润预测结果差异较小。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师采用的预测数据与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数据基本一致，差异较小，在合理范围内。评估师采用的盈利预测数据和会计师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均经过了认真的核查。

问题 16、请申请人、评估师及会计师对比截止反馈意见回复日拟收购资产的效益实现状况与评估及盈利预测的情况，分析说明评估及盈利预测的审慎性。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问题回复：

【申请人说明】

根据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环球星光未经审计的利润表，对比2015年1-10月和2015年全年盈利预测的数据，环球星光2015年1-10月实现了全年预测净利润的76.37%，如果匡算至全年，预计可以实现2015年盈利预测净利润的91.65%左右。具体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盈利预测数据	2015年1-10月未审数	1-10月已实现盈利预测的比例	1-10月业绩推至全年	1-12月预计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	224,140.93	167,796.08	74.86%	201,355.30	89.83%
营业成本	153,889.99	112,735.43	73.26%	135,282.52	87.91%
销售费用	20,794.99	16,266.70	78.22%	19,520.04	93.87%
管理费用	25,195.97	20,798.88	82.55%	24,958.66	99.06%
财务费用	1,536.14	1,184.04	77.08%	1,420.85	92.49%
净利润	18,416.66	14,065.05	76.37%	16,878.06	91.65%

从上表可以看出：

1. 2015年1-10月环球星光营业收入已实现了全年预测的74.86%，收入相比盈利预测略低是因为在内部整合前期，公司为控制风险，尽量选择了高毛利率订单，放弃了一部分低毛利订单，目前随着整合和管理的磨合，后续将会进一步提

升现有客户订单和开拓优质客户；通过集团资源整合，以及成本的控制，营业成本较全年预测数有所下降，仅占全年预测73.26%。

2. 2015年1-10月环球星光销售费用实现全年预测的78.22%，销售费用率略有增加，主要由于美国码头一季度罢工，导致Orient Gate所委托的船运公司无法按期将货物转交给购买方，码头仓储费和搬运费均有所增加，鉴于公司进行盈利预测时，该事件造成的影响无法合理预计，才使实际销售费用率有所增加，尽管如此，该事件造成的影响较为有限，并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 2015年1-10月环球星光管理费用实现全年预测的82.55%，较其他项目相比，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率有所增加，主要由于管理费用大部分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固定费用，不会随销售收入波动而同比例波动，如果基于管理费用每月平均发生考虑，公司1-10月份管理费用发生占全年83%是合理的。

根据上述情况，估计2015年全年能实现净利润预测数的90%左右。

2015年净利润比预测略低系因企业收入相比盈利预测略低，在内部整合前期，环球星光为控制风险，尽量选择了高毛利率订单，放弃了一部分低毛利订单，目前随着整合和管理的磨合，后续将会进一步提升现有客户订单和开拓优质客户。

上述不利因素不会对环球星光长期构成影响，目前随着整合的不断推进和新客户的不断开发，环球星光的收入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根据截至2015年12月17日环球星光已经收到但尚未完成的销售订单统计，目前环球星光已获得截至2016年3月的尚未执行的订单为54,320.66万元、符合预期，且订单数随着后期的推介会继续增加，因此，从目前的订单情况和经营计划来看，2016年的盈利预测预期是较为合理的。

评估师说明：

根据环球星光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估计环球星光2015年全年能实现评估预测净利润数的90%左右，同时，根据环球星光目前的订单情况和经营计划来看，2016年的评估预测是较为合理的。

会计师说明：

根据环球星光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环球星光2015年1-10月实现了全年盈利预测净利润的76.37%，估计环球星光2015年全年能实现净利润预测

数的90%左右，同时，根据环球星光目前的订单情况和经营计划来看，2016年的盈利预测是较为合理的。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环球星光2015年1-10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环球星光2015年1-10月实现了全年盈利预测净利润的76.37%，估计环球星光2015年全年能实现净利润预测数的90%左右，同时，根据环球星光目前的订单情况和经营计划来看，评估和盈利预测是较为合理的。

问题 17、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1,038.7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63,738.77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请申请人根据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可行性。

(2)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申请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问题回复：

【申请人说明】

一、请申请人根据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可行性。

上市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基本停滞，通过本次收购环球星光后将顺利转型，环球星光的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未来的主要业务，而目前环球星光发展和后期外延式扩张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因此上市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63,738.77万元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一）伴随着环球星光营业收入的增长，需要补充营运资本

1、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

环球星光2016-2018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表是以其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结合环球星光2016-2018年度的自身经营计划、对外收购扩张计划、资金收支计划、同行业水平及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方法编制的。流动资金是环球星光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流动资金估算是以环球星光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经营资产和负债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稳定性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环球星光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环球星光2016-2018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测算是基于下列假设：

（1）环球星光所遵循的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环球星光所处的行业状况、市场需求及其相关重要因素、现时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且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环球星光经营营运资金周转时间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流动资金测算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

（1）环球星光未来营业收入预测假设

环球星光已经确立了对外收购的战略计划、并已拥有相关的基础整合配套平

台（包括专业管理层团队、供应链管理、研发设计人才储备等）。本次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均依赖于承诺期内环球星光的对外收购，且业绩承诺方已经做出了具体明确的承诺方式和补偿方式。因此后期环球星光的收入将来源于目前现有资产的营业收入和未来进一步收购产生的营业收入。

在现有资产经营方面，2016年和2017年预计销售收入分别为4.4亿美元、5亿美金左右，通过自有品牌推广以及内部整合的协同效应预计非公开发行并向环球星光增资完成后第三年（2018年）能产生约5.6亿美元的销售收入；在横向收购运营方面，预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环球星光通过自有资金和外部筹措资金进行横向收购的资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第三年（2018年）能贡献约6亿美元的销售收入。鉴于此，预计非公开发行并向环球星光增资完成后第三年（2018年）环球星光现有资产和新收购资产的销售收入合计达到约11亿美元。

1) 环球星光现有经营资产2016年、2017年、2018年的营业收入与《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数据保持一致，分别为268,487.10万元、310,462.51万元、345,186.57万元。

2) 环球星光目前已经有很好的收购整合平台以及制定了对外扩张战略，未来将进行对外外延式扩张，同时本次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均依赖于承诺期内环球星光的对外收购，假设2016年内、2017年内、2018年内均对外收购同行业服装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收入规模预期为每年10亿元人民币；各年收购的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每年5%的增长。

综上，预测期2016年-2018年，环球星光总体的预计营业收入（自身收入加上外延式并购收入）为：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预计营业收入（万元人民币）	368,487.10	515,462.51	660,436.57

（2）预测期内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运收入比重的确定

根据环球星光的经营情况，在计算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运收入比重时，主要以环球星光最近三年内（2012-2014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为依据，以及未来经营规划和相应调整等做适当的预测，在对未来所需流动资金测算其他参数的确定情况如下：

指标	未来三年预测值	取值说明

①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	7.75%	采取过去三年平均值 6.75%为参考，考虑过去三年公司资金紧张（实际控制人的收购导致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应收款政策过严，预测期比例适当提升。
②预付账款占收入比重	0.46%	采取过去三年平均值 0.46%为依据。
③存货占收入比重	8.19%	因 2014 年之前采取成衣对外采购，而 2014 年开始有自主生产，故选取 2014 年末指标 8.19%为依据
④应收票据占收入比重	0.20%	采取过去三年平均值 0.20%为依据。
⑤经营性资产合计占收入比重	16.60%	取值=①+②+③+④
⑥应付账款占收入比重	5.00%	采取过去三年平均值 7.48%为参考，考虑对供应商大额除欠不利于降低成本，预测期比例适当降低。
⑦预收账款占收入比重	0.04%	采取过去三年平均值 0.04%为依据。
⑧应付票据占收入比重	0.82%	采取过去三年平均值 0.82%为依据。
⑨经营性负债合计占收入比重	5.86%	取值=⑥+⑦+⑧
⑩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占收入比重	10.74%	取值=⑤-⑨

本次预测中营运资金占比10.74%远低于国内行业平均水平，只有行业平均数的约三分之一。下表是我们按照相同口径统计了18家纺织服装上市公司（证监会分类C18“纺织服装、服饰业”类下剔除混业经营、非成衣企业）的数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三年均值
经营性资金 占用额占收 入比重	平均数	33.11%	30.24%	28.30%	30.55%
	中位数	27.16%	28.38%	24.83%	26.79%

3、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表

根据环球星光估算的 2016 年-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并结合未来的估计变化情况，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金额。

本次环球星光流动资金需求测算，2016年-2018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参数的确定，估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2018 年 预计比例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8 年末预计数 -2014 年末实际 数
		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	
营业收入		368,487.10	515,462.51	660,436.57	
应收账款	7.75%	28,557.75	39,948.34	51,183.83	43,993.34

预付账款	0.46%	1,709.25	2,391.00	3,063.47	1,174.80
应收票据	0.20%	737.12	1,031.13	1,321.14	843.96
存货	8.19%	30,179.09	42,216.38	54,089.76	40,499.63
经营性资产合计	16.60%	61,183.21	85,586.86	109,658.20	86,511.73
应付账款	5.00%	18,424.36	25,773.13	33,021.83	17,514.72
预收账款	0.04%	147.39	206.19	264.17	52.68
应付票据	0.82%	3,021.59	4,226.79	5,415.58	3,013.35
经营性负债合计	5.86%	21,593.34	30,206.10	38,701.58	20,580.75
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	10.74%	39,589.87	55,380.75	70,956.62	65,930.98

4、2016-2018 年度补充流动资金测算结果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存货占款（扣除应付货款）、应收客户货款（扣除预收货款），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营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公司预计需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2014 年末经营营运资金占用额=65,930.98 万元。

（二）通过股权方式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

发行人自 1999 年上市以来从未在市场募集资金，受困于资金匮乏，公司发展举步维艰。目前，由于公司主业停顿、资金短缺、自身造血能力不足且无正常的抵押借款渠道，以向控股股东借款满足日常资金需求，发行人的运营压力较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流动负债为 11,920.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781.03 万元，因目前无正常的盈利来源和融资借款渠道，完全依赖于控股股东借款，因此迫切需要通过股权融资补充相应的流动资金，来缓解运营压力和偿债压力。

在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状况下，公司已无法通过银行进行融资。因此只有通过股权融资为公司注入新的资本才能够提供战略转型的机会。

（三）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1、补充的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资金需求

经测算，综合考虑环球星光现有业务的规模增长以及未来对外收购业务的营运资金需求需要的流动资金增加量为 65,930.98 万元，同时考虑到上市公司目前偿还控股股东借款以及向控股子公司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亦需要补充一定量的营运资金，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3,738.77万元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及环球星光后期的业绩增长需要相应补充流动资金

罗永斌和杨军作出业绩承诺所基于的基础和假设前提主要是：（1）以环球星光现有资产经营，预计未来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环球星光的净利润约4,000万美元、4,800万美元、5,400万美元；（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发行费用）不超过281,038.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除用于收购环球星光的95%股权外，剩余大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将增资给环球星光（包括品牌推广、基地物流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加速环球星光的对外扩张整合。

一方面，通过加强现有品牌的维护和推广，增强品牌知名度，挖掘现有客户购买潜力以及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另一方面，对环球星光增资后，可以满足其横向并购的整合成熟服装企业后所需运营资金，加上公司内部管理方面的调整以及供应链管理协同效应，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业绩。

本次对发行人和环球星光补充流动资金后，能够帮助后期环球星光保持收入和利润快速增长，从而实现公司的价值增长，进而提升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申请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补充运营资金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由于上市公司主业薄弱、资产质量，碳纤维和黄金业务均剥离，逐步停止了相关主营业务。因此，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现有资产、业务规模不具备可比性。

但通过本次收购环球星光后将顺利转型，环球星光的业务将成为发行人未来的主要业务，2015年1-8月环球星光已实现营业收入14.52亿元、2015年8月31日总资产为12.51亿元，而目前环球星光发展和后期外延式扩张需要大量的运营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拟收购的环球星光的资产、业务规模及投资计划相匹配，没有超过实际需求。

（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

经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披露要求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有关保护中小股东知情权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三）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四）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五）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经逐一核对上述款项，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上述规定。本次发行是基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停顿、丧失盈利能力、急需战略转型的背景。公司迫切需要购买或注入具有较高质量和较强盈利前景的优质资产，以切实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使公司能够回报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了申请人提供的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相关参数的确定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业务规模及公司和环球星光未来在服装行业的具体发展计划，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申请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因发行人原有主业已基本停滞，发行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与原有资产及业务不具备比较性，但与公司拟收购的环球星光的资产、业务规模及投资计划相匹配，没有超过实际需求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信息披露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重大投资情况

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第六届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仅有 2014 年 12 月收购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52% 股权投资，具体如下：

经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 700 万元受让英德赛持有的大连创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52% 股权（从而直接和间接持有大连创元 100% 股权）。该次投资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资金来源为向控股股东的借款。

（二）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在《非公开发行预案》和发行人 2014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事项有关问题补充披露的公告》等前期相关公告文件中，已披露了收购环球星光的后期收购计划。

1、现阶段对外收购的架构安排

为不影响本次环球星光资产包的基础资产和交易方案，环球星光现阶段将不直接进行重大对外收购，目前的外延式并购主要通过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进行，由罗永斌先购买或锁定合适的并购目标，等待环球星光纳入上市公司体

系后，再由上市公司或环球星光优先从其手中继续收购相关主体。

环球星光目前拥有较完备的供应链渠道，后期收购的主体除自身盈利情况外，将会把采购订单交由环球星光香港子公司来进行完成，这样可以增加环球星光和上市公司整体的利益。

2、现阶段罗永斌对外收购情况

根据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 2015 年 7 月给上市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如下：

“环球星光实际控制人罗永斌持 100% 权益并实际控制的 Arlington Global Financial Limited（以下称“Arlington”）与 Glamour Sag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称“Glamour”）就收购 Big Strike, LLC（以下称“Big Strike”或标的公司）100% 的权益已达成协议，全部收购资金由罗永斌先生实际控制的 Arlington Global Financial Limited 自行筹集。

Big Strike 的主营业务为：服装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环球星光业务相似，2015 年度总销售额预计为 8,500 万美元。

另外，现正与其他 3 个美国的收购项目洽谈中，3 个收购项目于 2015 年度的总销售额预计为 3.5 亿美元以上。

上市公司将享有优先机会以合理的条件和条款将上述项目由环球星光承接。”

根据上述《告知函》，目前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罗永斌除已经收购了 Big Strike 外，同时也正在洽谈其他相关合适标的，后续罗永斌将根据收购进展和相关法律法规告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市公司或环球星光享有优先收购权；上市公司将会根据收购进展对相关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设计收购方案。

3、未来进一步收购决策程序和安排

目前，因历史遗留问题，上市公司 2015 年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较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环球星光通过自筹或借款等方式在后期的对外收购中将很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届时的对外收购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尊重全体股东的信息知情权和表决权，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目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保护投资者权益。

就前述事项，发行人已出具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会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的相关投资或资产购买的协议、财务报表、工商资料和相关公告、相关期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并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进行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为收购大连创元 52% 股权事项，所用资金为控股股东借款；根据上市公司和环球星光已经公告的相关安排，后期不排除环球星光通过自筹或借款资金进行与环球星光业务相关的收购计划，届时将严格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且申请人已就上述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因此，申请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问题 18、请申请人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问题回复：

【申请人说明】

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和 2015 年 12 月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中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就收购标的环球星光进行了相关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标的环球星光相关信息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环球星光的具体情况”之“（一）环球星光基本情况”中披露。

2、环球星光股权及控制情况

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环球星光的具体情况”之“（二）环球星光股权及控制情况”中披露。

3、环球星光的历史沿革

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环球星光的具体情况”之“（三）环球星光的历史沿革”中披露环球星光及子公司的历史沿革。

4、环球星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环球星光的具体情况”之“（四）环球星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中披露了环球星光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各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商业模式、竞争优势、竞争劣势等。

5、标的资产主要财务信息和盈利分析

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

金拟收购资产环球星光的具体情况”之“（五）环球星光的主要财务信息”、“（六）环球星光的主要经营情况分析”中披露。

6、环球星光的评估情况

环球星光的评估情况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六、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

7、其他重要事项

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环球星光的具体情况”之“（七）对外担保、关联方占款及重大诉讼”中披露。

二、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的分析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六、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分析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中和《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讨论和分析”、“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讨论和分析”、“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讨论与分析”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指标、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要业绩指标、股权结构的影响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中披露。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对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的核查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8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股利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在相关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当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1、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实施重大投资或存在重大现金支出：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含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2、公司当年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时；

3、可分配利润低于每股 0.05 元时；

(二) 原则上公司一年分配一次利润。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分配股票股利的条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 1 股。

(四)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每年根据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制定了合规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

二、对于“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的核查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8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审议条款进行了修订。此外，保荐机构还查阅了申请人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回报规划对规划制定的原则、规划考虑的因素、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等条款进行了制定。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同时提出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机制，从制度上实现了对投资者获得持续、稳定回报的保证；此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明确了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和该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和制定周期，建立起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三、对“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的核查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8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另外，由于最近三年申请人累计亏损，故申请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年报中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各年现金分红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4年度	0	1,320.10	-
2013年度	0	-9,200.56	-
2012年度	0	1,105.78	-
合计	0	-6,774.68	-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正常履行了《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承诺，因最近三年申请人累计亏损，故申请人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对“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的核查

1、针对通知第二条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8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通知第一百八十六条要求公司章程载明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

2、针对通知第七条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于201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回报规划制定了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于2014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2015年1月2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15年8月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该预案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和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五、对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申请人于201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8月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对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最低分红比例或金额、决策程序等内容进行的修订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已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问题 2、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申请人说明】

历史上由于公司股权变化较大，管理层变动频繁，部分原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较为薄弱，公司在信息披露、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财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收购珠拉黄金、世峰黄金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且未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一）违规事项

1、公司2010年2月3日披露《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珠拉黄金股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拉黄金”）100%的股权，股权收购价款为16.75亿元（约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97%）。但是，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珠拉黄金的股东郭文军支付股权收购款14800万元（约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3%），并且，其中于2010年9-11月支付的9800万元（约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5%）的行为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公司在2011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矿业取得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与核二〇八大队签订《合作收购合同》，公司拟以1.3亿人民币（约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6%）的价格收购新疆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世峰”）52%的股权；上述《合作收购合同》中约定的合同生效的四个条件中包括“甲、乙双方已经通过内部决策程序”，同时合同中约定的价款及支付方式为“在本合同生效后8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然而，公司在既未满足双方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也未履行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于2011年1月21日和1月24日分两次共计支付给交易对方5000万元收购股权预付款，并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纪律处分

2011年9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汤闯等和前任董事会秘书张冬梅通报批评的决定》（上证公字〔2011〕53号）；2011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出具了《关于给予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邓永祥和财务总监魏明杰公开谴责的决定》（上证公字〔2011〕5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公司董事汤闯、宫国魁、郑本席、王蓓莉、濮文斌、洪金益、陈路，前任董事赵海、杨金观、胡俞越和前任董事会秘书张冬梅予以通报批评，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邓永祥和财务总监魏明杰予以公开谴责。

2011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对公司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3号《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1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对上海泓泽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2号《关于对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1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对上海泓泽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1〕4号《关于对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三）公司回函及相关整改措施

发现情况上述情况后，公司开展以下工作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的整改，主要措施如下：

（1）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完善决策程序。

2011年2月17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郭文军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2011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从而完善了相关决策程序。

（2）在大股东的支持下，及时收回资金，化解潜在风险。

珠拉黄金股权收购项目，因收购标的资产的股东结构发生变化、黄金市场价格上涨、珠拉黄金经营业绩提升、拟收购资产范围发生变化以及市场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导致原定计划达成交易的主客观条件发生了巨大变化，导致收购方案无

法继续实施，2011年3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第六次临时会议决定终止执行收购珠拉的方案。

当时公司已向郭文军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共计1.6亿元，郭文军需向大元股份全部返还这部分款项；为防范大元股份的资金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同意代郭文军向大元股份返还全部股权转让预付款，并与上海泓泽、郭文军签署《郭文军与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协议书》。依据协议，上海泓泽于4月20日将1.6亿元股权转让预付款归还公司，有效化解了公司潜在的资金风险。

(3) 公司深刻认识到对法律法规理解肤浅带来的严重后果，通过一系列举措加强公司内控法规、制度学习，强化企业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公司资金、合同、印章管理和信息披露，防范违规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组织重新学习现有制度，同时着手从各方面完善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监管部门规定要求，规范运用资金，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规范的披露有关信息。

1) 发布《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专项活动的通知》(宁大元发〔2011〕6号文)并组织公司高管及员工分析、学习。

2) 开展内控自查工作，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进一步梳理各部门的制度，梳理出尚未建立的内控制度。根据工作相关性分配给对应部门的具体人员负责起草，包括《企业文化发展规划》、《总经理工作细则》、《财产清查管理制度》、《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内部信息传递制度》、《公司诉讼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岗位说明书》、《危机处理程序》、《环境保护制度》等。

3) 开展以《现代企业内部控制》为主题的内控培训，通过培训学习以及结合前一段时间的具体工作，使公司全员对内部控制有更进一步的理解，并在后续的工作中结合各自岗位的具体情况逐步加深认识；组织高管及员工对《印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进行学习，要求严格按照制度办事，严格执行各环节流程控制；公司内控建设小组组织公司员工进行风险的辨识、分析和评价工作，对识别出的重点风险领域重点关注，并与对应的制度衔接，组织力量重点建设、完善。

二、关于与赵晓东就世峰黄金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且

未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一）违规事项

2011年1月28日，公司在未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下，由时任董事及总经理邓永祥（已离任）代表公司与赵晓东签订《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赵晓东关于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先由赵晓东以5,000万元受让世峰黄金20%的股权。然后，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赵晓东可以以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将上述股权转让予公司或公司的指定方，转让价格以7,500万元或专业评估机构对世峰黄金评估价较高者为准。同日，时任董事及总经理邓永祥、时任副总经理袁野（已离任）作为保证人，就该协议签订了相关保证合同。2012年1月31日，赵晓东向公司发出通知函，要求履行相关协议，公司时任董事长洪金益回函确认收到上述通知函。上述7,500万元交易金额占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6.74%，根据公司章程，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及其进展情况，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直至2012年6月26日才予以公告。

（二）纪律处分

因上述事项，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被上交所依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出具上证公字〔2012〕74号文对公司时任总经理及董事邓永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五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前任副总经理袁野公开谴责。同日，上交所出具了上证公字〔2012〕75号文给予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洪金益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公司回函及相关整改措施

开展自查工作，主动报告并披露。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董事会认真组织开展核查，确认上述行为系部分高管法律意识薄弱，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充分授权，未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充分认识到制度建设不完善，管理运作不规范，发现错误后，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宁夏证监局报告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协调相关当事人，妥善解决问题。鉴于公司不具备回购能力，为妥善解决上市公司可能面临的法律纠纷，使回购事宜得到最终解决，公司积极协调赵晓东等当事人，获得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认可与支持，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9日出具《承诺函》：“1、如上市公司与赵

晓东就上述回购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或经司法判决，进而导致上市公司需要继续履行《回购协议》，且上市公司不愿继续履行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对是否同意继续履行事项进行决策时，我公司及我公司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向赵晓东支付相应回购款项，如上市公司因司法判决等原因先行承担上述款项，我公司亦将及时予以补足；2、如上市公司经协商或判决，不再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但需要向赵晓东或其他方赔偿任何损失，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赔偿相应损失，如上市公司因司法判决等原因先行承担上述款项，我公司亦将及时予以补足；3、如上市公司因本次回购事项遭受其他直接经济损失，我公司将代上市公司承担或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从而有效的化解了上市公司的风险，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加强高层内控学习，将内控建设落到实处。出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提高公司决策与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分三期发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学习材料，包括《上市公司董监高、股东买卖股票的规定》及《大元股份董监高内控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材料》等内容，并结合案例分析研讨，充分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及职责认识。

三、未履行世峰黄金矿权转让、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部份股权等关联交易披露义务

（一）违规事项

1、出售世峰黄金部分矿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9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齐求四东、齐求四西两个采矿权及小羊圈子、莫合台等四个探矿权的议案》，交易价款4,450万元，实现收益2,500万元。交易达成时，邓永新已是公司间接大股东并于2012年9月24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且在2012年5-6月期间为交易对手方北方矿业的实际控制人，由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是公司2012年扭亏为盈并避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重大交易，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北方矿业先期支付给世峰黄金的2,250万元转让款中，1,950万元来自上海

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邓永新未将其担任北方矿业大股东的情况告知公司或董事会，2012年9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有关事项时，未将世峰黄金与北方矿业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对待，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有关临时公告未将北方矿业披露为关联方，公司2012年年报未将北方矿业列为关联方。

2、收购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12年5月，公司子公司大元益祥和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时由邓永新的哥哥邓永祥控制的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黔锦矿业有限公司0.49%股权，交易价996万元，由大元益祥完成后续交易，支付996万元给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和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交易未经董事会审议，由公司原董事长洪金益签署通过。2012年5月21日，大元益祥划款996万元给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

邓永新未将邓永祥控制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长期担任该公司监事等情况告知公司或董事会，公司2012年年报未将北京京通海投资有限公司列为关联方。

（二）处罚情况

1、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据《证券法》于2015年7月14日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5〕14号），认定：

邓永新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如实告知公司有关情况，以致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认定其为对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公司董事长洪金益、董事郑本席、董事会秘书李志昊在审议2012年年报的董事会会议上未就相关事项给予合理关注，未勤勉尽责，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六条和第六十八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决定：

- 一、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 二、对邓永新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洪金益、郑本席、李志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因邓永新控制的上海泓泽 2014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转让，邓永新已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其他自然人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交易所的纪律处分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11 号《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洪金益，董事汤闯、王蓓莉、宫国魁、郑本席，独立董事杜希庆、濮文斌、陈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立新，副总经理易佑福，财务总监李森柏予以通报批评。（上述人员，除李森柏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外，其他人员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4）15 号《关于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新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对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永新予以公开谴责。（因邓永新控制的上海泓泽 2014 年 4 月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予以转让，邓永新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回函及相关整改措施

原实际控制人邓永新先生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就上述事项作了《关于拟被公开谴责处罚的申辩回复》，回复中称未将本人曾为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的事实真实、完整地告知大元股份，导致大元股份未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且已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初衷为扶持上市公司发展等。

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风险警示公告。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作了《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被通报批评的申辩回复》。回复中称：“公司将亡羊补牢，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今后将加强对股东的培训，在遇到重大交易的时候，着重提醒交易各方对照重大交易相关规定逐条核查，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另公司在收到正式行政处罚书的公告中表示：“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

《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问题主要系历史遗留问题，发现上述情况后，公司对出现的问题进行积极的整改，2014年10月，公司聘请万隆国际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协助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利用专业机构的行业实践及专业特点，设计并建立起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发展需求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流程、内控制度的梳理，较清晰的识别公司层面及业务层面的关键风险，现存控制缺陷，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控制，并且编制了内部控制手册，做到有章可循，规范运作。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监管函等文件，查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诚信档案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查询公司公告文件，访谈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因信息披露、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等问题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公司前实际控制人邓永新、时任董事长及相关高管（已离职）更是受到了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2014年3月以来已重新选取更换了董事会成员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更，并采取了多种措施改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组织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经过努力整改，公司的内控已得到相应的加强。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问题的答复》之签署页）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SHANGYING GLOBAL CO., LTD.
2015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相关问题的答复》之签署页)

